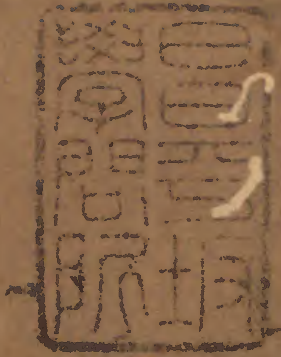


東坡全集

奏議一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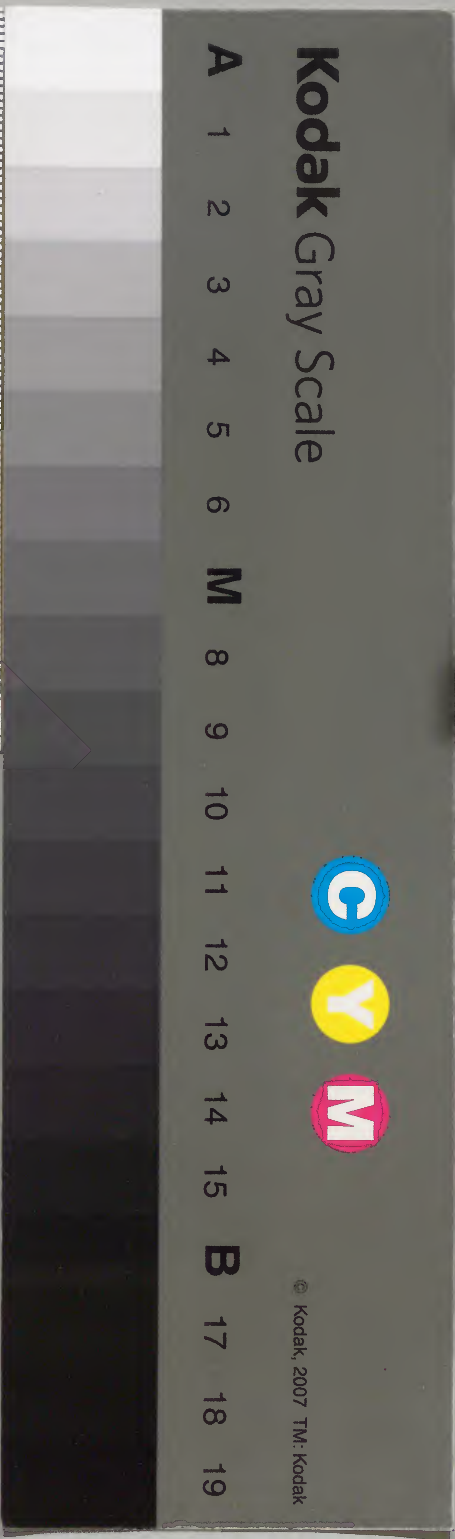


			五 四 五 六	漢書門
二 八	五 七	九	六	
冊	架	函	號	類

庫文閣內			
三 五 函		五 四 五 六	書
一 七 架	二 八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5456	
冊數		28	14
函號		315	84

奏議



東坡奏議目錄

第一卷

議學校貢舉狀

諫買浙燈狀

上皇帝書

再上皇帝書

第二卷

論河北京東盜賊狀

上皇帝書

乞醫療病囚狀

淺草文庫

登州召還議水軍狀

乞罷登萊榷鹽狀

論給田募役狀

第三卷

繳詞頭奏狀六首

范子淵

吳昂

張誠

乞罷詳定役法劄子

申省狀附

薦朱長文劄子

論椿管坊場役錢劄子

論諸處色役輕重不同劄子

議富弼配享狀

再乞罷詳定役法狀 申省狀附

乞留劉攽狀

繳楚建中戶部侍郎詞頭狀

乞不給散青苗錢斛狀

論每事降詔約束狀

乞加張方平恩禮劄子

論冗官劄子

辨誠館職策問劄子二首

繳進給田募役議劄子 前連元豐八年十二月奏狀

論改定受冊手詔乞罷劄子

乞錄用鄭伏玉旂狀

薦布衣陳師道狀

乞留顧臨狀

第四卷

論擒獲鬼章稱賀太速劄子

因擒鬼章論西卷夏人事宜劄子

乞詔邊吏無進取及論鬼章事宜劄子

乞約鬼章討阿里骨劄子

參定葉祖洽廷試策狀二首

大雪乞省試展限兼乞御試不分初覆考劄子

大雪論差役不便劄子

貢院劄子四首

奏巡鋪鄭永崇舉覺不當乞差曉事使臣交替

奏劾巡鋪內臣陳造

申明舉人盧君脩王璪等

論特奏名

省試放榜後劄子三首

乞裁減巡鋪兵士重賞

乞不分經取士

乞不分差經義詩賦試官

御試劄子二首

奏乞御試放榜館職皆侍殿上

放榜後論貢舉合行事件

乞罷學士除閑慢差遣劄子

第五卷

轉對條上三事狀

論魏三在殯乞罷秋宴劄子

述災沴論賞罰及脩河事繳進歐陽脩議狀劄子

乞郡劄子

辨舉王鞏劄子

論周種擅議配享自如劄子二首

論邊將隱匿敗亡憲司體量不實劄子

薦何宗元十議狀

舉何去非換文資狀

論行遣蔡確劄子

乞將臺諫官章疏降付有司根治劄子

第六卷

乞賜州學書板狀

奏為法外刺配罪人待罪狀

乞賜度牒脩廨宇狀

乞詩賦經義各以分數取人將來只許詩賦兼經狀

論高麗進奉狀

乞賑濟浙西七州狀

論役法差在利害起請畫一狀

論高麗進奉第二狀

乞令高麗僧從泉州歸國狀

乞降度牒召人入中斛斛出糶濟飢等狀

諭葉溫叟分擘度牒不公狀

第七卷

乞開杭州西湖狀

申三省起請開湖六條狀

奏戶部拘收度牒狀

應詔論四事狀

奏浙西災傷第一狀

奏浙西災傷第二狀

第八卷

乞禁商旅過外國狀

申明戶部符節略賑濟狀

相度準備賑濟第一狀

相度準備賑濟第二狀

乞檢會應詔所論四事行下狀

進何去非備論狀

相度準備賑濟第三狀

相度準備賑濟第四狀

乞擢用劉季孫狀

乞子珪師號狀

繳進應詔所論四事狀 前連元祐五年六月奏狀

乞椿管錢氏地利房錢脩表忠觀及增廟狀

第九卷

乞相度開石門河狀

再乞發運司應副浙西米狀

杭州召還乞郡狀

撰上清儲祥宮碑奏請狀

進策鏐吳中水利害書狀 策鏐書附卷末

辭免撰趙瞻神道碑銘

再乞郡劄子

乞將上供封椿斛斗應副浙西諸郡接續糶米劄子

乞擢用程遵彥狀

乞外補迴避賈易劄子

辨賈易彈奏待罪劄子

辨題詩劄子 奏狀附

第十卷

申省論八丈溝利害狀二首

奏論八丈溝不可開狀

奏淮南閘糴狀二首

乞賜度牒糴斛斗準備賑濟淮浙流民狀

乞將合轉一官與李直方酬獎狀

乞賜光梵寺額狀

薦宗室令時狀

第十一卷

論積欠六事并乞檢會應詔所論四事一處行下狀

再論積欠六事四事劄子

論倉法劄子

第十二卷

論綱稍欠折利害狀

乞罷轉般倉斛子倉法狀

乞罷稅務歲終賞格狀

乞歲運額斛以到京定殿最狀

申明揚州公使錢狀

乞罷宿州修城狀

乞擢用林豫劄子

乞博贈劉季孫狀

再論李直方抽賦功勞乞別與推恩劄子
乞免五穀力勝稅錢劄子

奏內中車子爭道亂行劄子
再薦宗室令時劄子

第十三卷

論高麗買書利害劄子三首

緣進免五穀力勝稅錢議劄子 前理元德七年十月劄子

上圓丘合祭六議劄子

前詔雜圓丘六議劄子

乞改居喪婚娶條狀

奏馬澈不當屏出學狀

乞校正陸贄奏議上進劄子

辨黃慶基彈劾劄子

謝宣諭劄子

奏乞增廣貢舉出題劄子

申省議讀漢唐正史狀

第十四卷

朝辭赴定州論事狀

乞降度牒修定州禁軍營房狀

乞增脩弓箭社條約狀二首

乞減價糶常平米賑濟狀

乞將損弱米貸與上戶令賑濟佃客狀

乞降度牒脩北嶽廟狀

第十五卷

代張方平諫用兵書

代滕甫論西夏書

代滕甫辨謗乞郡書

代李琮論京東盜賊狀

代呂大防乞錄用呂誨子孫劄子

東坡奏議目錄

東坡奏議卷第一

議學校貢舉狀

諫買浙燈狀

上皇帝書

再上皇帝書

議學校貢舉狀

熙寧四年正月 日殿中丞直史館判官告院蘇軾
狀奏准敕講求學校貢舉利害令臣等各具議狀開
奏者右臣伏以得人之道在於知人知人之法在於
責實使君相有知人之才朝廷有責實之政則胥史

皂隸未嘗無人而况於學校貢舉乎雖因今之法臣
以為有餘使君相無知人之才朝廷無責實之政則
公卿侍從常患無人况學校貢舉乎雖復古之制臣
以為不足矣夫時有可否物有廢興方其所安雖暴
君不能廢及其既厭雖聖人不能復故風俗之變法
不能隨之譬如江河之徙移順其所欲行而治之則易
為功強其所不欲而復之則難為力使三代聖人復
生於今其選舉養才亦必用道矣何必由學且天下
固嘗立學矣慶曆之間以心為太平可待至於今日惟
有空名僅存今陛下必欲求德行道藝之士責九

年大成之業則將變今之禮易今之俗又當發民力
以治宮室歛民財以食游士百里之內置官立師獄
訟聽于是軍旅謀于是又當以時簡不率教者屏之
遠方終身不齒則無乃待為紛亂以患苦天下耶若
乃無大變改而望有益乎時則與慶曆之際何異故
臣以謂今之學校特可因循舊制使先王之舊物不
廢於吾世足矣至於貢舉之法行之百年治亂盛衰
初不由此陛下視祖宗之世貢舉之法與今為
孰精言語文章與今為孰優所得文武長才與今為
孰多天下之事與今為孰辦較此四者而長短之議

決矣今議者所欲變改不過數端或曰鄉舉德行而略文章或曰專取策論而罷詩賦或欲舉唐室故事兼探譽望而罷封彌或以罷經生朴學不用貼墨而攷大義此數者皆知其一不知其二者也臣請歷言之夫欲興德行在於君仁者脩身以格物審好惡以表俗孟子所謂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君之所向天下趨焉若欲設科立名以取之則是教天下相率而為偽也上以孝取人則勇者割股怯者廬墓上以廉取人則弊車贏馬惡衣菲食凡可以中上意無所不至矣德行之弊一至此乎自文章而言之則策

論為有用詩賦為無益自政事言之則詩賦策論均為無用矣雖知其無用然自祖宗以來莫之廢者以為設法取士不過如此也豈獨吾祖宗自古堯舜亦然書曰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自古堯舜以來進人何嘗不以言試人何嘗不以功乎議者必欲以策論定賢愚能否臣請有以質之近世士大夫文章華靡者莫如楊億使楊億尚在則忠清鯁亮之士也豈得以華靡少之通經學古者莫如孫復石介使孫復石介尚在則迂闊矯誕之士也又可施之於政事之間乎自唐至今以詩賦為名臣者不可勝數何負

於天下而必欲廢之近世士人纂類經史綴緝時務
謂之策括待問條目搜抉略盡臨時剽竊竄易首尾
以眩有司有司莫能辨也且其爲文也無規矩準繩
故學之易成無聲病對偶故考之難精以易學之士
付難致之吏其弊有甚於詩賦者矣唐之通榜故是
弊法雖有以名取人厭伏衆論之義亦有賄賂公行
權要請託之害一使恩去王室權歸私門降及中葉
結爲朋黨之論通榜取人又豈足尚哉諸科舉取人
多出三路能文者旣已變而爲進士曉義者又皆去
以爲明經其餘皆朴魯不化者也至於人才則有定

分施之有政能否自彰今進士日夜治經傳子史貫
穿馳騫可謂博矣至於臨政曷嘗用其一二顧視舊
學已爲虛器而欲使此等分別注疏粗識大義而望
其才能增長亦已踈矣臣故曰此數者皆知其一而
不知其二也特願 陛下留意其遠者大者必欲登
俊良黜庸回摠覽衆才經略世務則在 陛下與二
三大臣下至諸路職司與良二千石耳區區之法何
預焉然臣竊有私憂過計者敢不以告昔王衍好老
莊天下皆師之風俗凌夷以至南渡王縉好佛捨人
事而修異教大曆之政至今爲笑故孔子罕言命則

為知者少也。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夫性命之說，自子貢不得聞，而今之學者，耻不言性命，此可信也哉！今士大夫至，以佛老為聖人，稱書於市者，非莊老之書，不售也。讀其文，浩然無當，而不可窮觀，其貌超然無著，而不可扼，豈此真能然哉？蓋中人之性，安於故而樂於誕耳。使天下之士，能如莊周齊死生，一毀譽輕富貴，安貧賤，則人主之名器爵祿，所以礪世摩鈍者，廢矣。陛下亦安用之，而况其實不能而竊取其言，以欺世者哉！臣願陛下明勅有司，試之以法言，取之

以實學博通經術者，雖朴不廢，稍涉浮誕者，雖工必黜。則風俗稍厚，學術正，庶幾得忠實之士，不至蹈襄季之風，則天下幸甚。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諫買浙燈狀

熙寧四年五月一日，殿中丞直史館判官院權開封府推官蘇軾狀奏。右臣嚮者，嘗對便殿，親奉德音，以為凡在館閣，皆當為深思治亂，措陳得失，無有所隱者。自是以來，臣每見同列，未嘗不為陛下此語，非獨以稱頌盛德亦欲朝建之閒，如臣等輩皆知陛下不以踈賤間廢其言，共獻所聞以輔成太

平之功業然竊謂空言率人不知有實而人自勸欲
知陛下能受其言之實莫如以臣試之故臣願以
身先天下試其小者上以補物聖明之萬一下以為
賢者卜其可否雖以此獲罪萬死無悔臣伏見中使
傳宣市府市司買浙燈四千餘盞有司具實直以聞
陛下又令減價收買見以盡數拘收禁止私買以須
上令臣始聞之驚愕不信咨嗟累日何者竊謂陛下
下惜此舉動也臣雖至愚亦知陛下游心經術動
亦克舜禹天下之嗜慾不足以易其樂蓋天下之玩
好不足以解其憂而豈以燈為悅者哉此不過以奉

二宮之歡而極天下之養耳然大孝在乎養志百姓
不可戶曉皆謂陛下以耳目不急之玩而奪其口體
必用之資實燈之民例非豪民舉債出息畜之彌年
衣食之計望此旬日陛下為民父母唯可添價貴
買豈可減價賤酬此事至小體則甚大凡陛下所
以減價者非欲以與此小民爭此豪末豈以其無用
而厚費也如知其無用何必更索惡其厚費則如勿
買且內庭故事每遇放燈不過令內東門雜物務臨
時收買數目既少又無拘收督迫之嚴費用不多民
亦無憾故臣願追還前命凡悉如舊京城百姓不慣

侵擾恩德已厚怨讟易生可不慎歟可不畏歟近日
小人妄造非語士人有展年科場之說商賈有京城
擢酒之議吏憂減俸兵憂減廩雖此數事朝廷所
決無而此紛紛亦有以見 陛下勤恤之德未信於
下而有司聚斂之意或刑于民方當責己自求以消
讒慝之口而臺官又勸 陛下以嚴刑悍吏捕而戮
之虧損 聖德莫大於此而又重以買燈之事使得
因緣以為口實臣實惜之方今百冗未除物力凋弊
陛下縱出內帑財物不用大司農錢而內帑所儲孰
非民力與其平時耗於不急之用曷若留貯以待之

絕之供故臣願 陛下將來放燈與凡游觀花園宴
好賜予之類皆飭有司務從儉約頃者 詔旨裁減
皇族恩例此實 陛下至明至斷所以深計遠慮割
愛為民然竊揆其間不能無少望於 陛下惟當痛
自刻損以身先之使知人主且猶若此而況於吾徒
哉非惟省廢亦且弭怨昔唐太宗遣使往涼州諷李
大亮獻其名鷹大亮不可太宗深嘉之詔曰有臣若
此朕復何憂明皇遣使江南採鵝鵠汴州刺史倪若
水論之為反其使又令益州織半臂背子琵琶捍撥
鑊牙合子等蘇許公不奉詔李德裕在浙西詔造銀

孟子粧具二十事織綾二千疋德裕上疏極論亦為
罷之使 陛下內之臺諫有如此數人者則買燈之
事必湏力言外之有司有如此數人者則買燈之事
必不奉詔 陛下聰明睿聖追迹堯舜而羣臣不以
唐太宗明皇事 陛下竊喜深咎之臣忝備府寮親
見其事若又不言臣罪大矣 陛下若赦之不誅則
臣又有非職之言大於此者 忍不為 陛下盡之若
不赦亦臣之分也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上皇帝書

熙寧四年二月 日殿中丞

直史館判官告院權開

封府推官臣蘇軾謹昧萬死再拜上書 皇帝陛下
臣近者不度愚賤輒上封事言買燈事自知須犯天
威罪在不赦帝甚私室以待斧鉞之誅而側聽逾旬
威命不至問之府司則買燈之事尋已停罷乃知
陛下不惟赦之又能聽之 驚喜過望以至感泣何者
改過不吝從善如流此堯舜禹湯之所勉強而力行
秦漢以來之所絕無而僅有顧此買燈毫髮之失豈
能上累日月之明而 陛下翻然改命曾不移刻則
所謂智出天下而聽於至愚威加四海而屈於匹夫
臣今知 陛下可與為堯舜可與為湯武可與富民

而措刑可與強兵而伏戎虜矣有君如此其忍負之
惟當被露腹心捐棄肝腦盡力所至不知其它乃者
臣知天下之事有大於買燈者矣而獨區區以此為
先者蓋未信而諫聖人不與交淺言深君子所戒是
以試論其小者而其大者固將有待而後言今陛下
下果赦而不誅則是既已許之矣許而不言臣則有
罪是以願終言之臣之所欲言者三願陛下結人
心厚風俗存紀綱而已人莫不有所恃人臣恃陛下
下之命故能役使小民恃陛下之法故能勝服強
暴至於人主所恃者誰書曰子臨危民凜乎若朽索

之馭六馬言天下莫危於人主也聚則為君民散則
為仇讎聚散之間不容毫釐故天下歸往謂之王人
各有心謂之獨夫由此觀之人主之所恃者人心而
已人心之於人主也如木之有根如燈之有膏如魚
之有水如農夫之有田如商賈之有財木無根則槁
燈無膏則滅魚無水則死農無田則飢商無財則貧
人主失人心則亡此理之必然不可違之災也其為
可畏從古以然苟非樂禍好亡狂易喪志則孰敢肆
其宵臆輕犯人心昔子產焚載書以弭衆言賂伯石
以安巨室以為衆怒難犯寡欲難成而孔子亦曰信

而後勞其民未信則以為厲已也唯商鞅變法不顧人言雖能聚至富彊亦以召怨天下使其民知利而不知義見刑而不見德雖得天下旋踵而失也至於其身亦卒不免負罪出走而諸侯不納車裂以徇而秦人莫哀君臣之間豈願如此宋襄公雖行仁義失衆而亡田常雖不義得衆而強是以君子未論行事之是非先觀衆心之向背謝安之用諸桓未必是而衆之所樂則國以久安庾亮之召蘇峻未必非而勢有不可則反為危辱自古及今未有和易同衆而不安剛果自用而不危者也今陛下亦知人心之不

悅矣中外之人無賢不肖皆言祖宗以來治財用者不過三司使副判官經今百年未嘗闕事今者無故又創一司號曰制置三司條例使六七少年日夜講求於內使者四十餘輩分行營幹於外造端宏大民實驚疑創法新奇吏皆惶惑賢者則求其說而不可得亦免於憂小人則以其意度朝廷遂以為謗謂陛下以萬乘之主而言利謂執政以天子之宰而治財商賈不行物價騰踊近自淮甸遠及川蜀深山當行酒禁拘收僧尼常住戒刻兵吏廩祿如此等

類不可勝言而甚者至以為欲復肉刑斯言一出民
且狼顧陛下與二三大臣亦聞其語矣然而莫之
顧者徒曰我無其事又無其意何恤於人言夫人言
雖未必皆然而疑似則有以致謗人必貪財也而後
人疑其盜人必好色也而後人疑其淫何者未置此
司則無其謗豈去歲之人皆忠厚而今歲之人皆虛
浮孔子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又曰必也正名
乎今陛下操其器而諱其事有其名而辭其意雖
家置一豕以自解市列千金以購人人必不信謗亦
不止夫制置三司條例司求利之名也六七少年與

使者四十餘輩求利之器也驅鷹犬而赴林藪語人
曰我非獵也不如放鷹犬而獸自馴操罔罟而入江
湖語人曰我非漁也不如捐罔罟而人自信故臣以
為消讒慝以召和氣復人心而安國本則莫若罷制
置三司條例司夫陛下之所以創此司者不過
以興利除害也使罷之而利不興害不除則勿罷罷
之而天下悅人心安興利除害無所不可則何苦而
不罷陛下欲去積弊而立法必使宰相執議而後
行事若不由中書則是亂世之法聖君賢相夫豈其
然必若立法不免由中書執議不免使宰相此司之

設無乃冗長而無名智者所圖貴於無迹漢之文景紀無可書之事唐之房杜傳無可載之功而天下之言治者與文景言賢者與房杜蓋事已立而迹不見功已成而人不知故曰善用兵者無赫赫之功豈惟用兵事莫不然今所圖者萬分未獲其一也而迹之布於天下已若泥中之鬪獸亦可謂拙謀矣陛下誠欲富國擇三司官屬與漕運使副而陛下與二三大臣孜孜講求磨以歲月則積弊自去而人不知但恐立志不堅中道而廢孟軻有言其進銳者其退速若有始有卒自可徐徐十年之後何事不立孔子

曰欲速則不達見小利則大事不成使孔子而非聖人則此言亦不可用書曰謀及卿士至于庶人翕然大同乃底元古若逆多而從少則靜吉而作凶今上自宰相大臣既已辭免不為則外之議論斷亦可知宰相人臣也且不欲以此自汙而陛下獨安受其名而不辭非臣愚之所識也君臣宵旰幾一年矣而富國之効茫如捕風徒聞內帑出數百萬緡祠部度五千餘人耳以此為術其誰不能且遣使縱橫本非令典漢武遣繡衣直指相帝遣八使皆以守宰狼籍盜賊公行出於無術行此下策宋文帝元嘉之政比

白氏文集十載
陳鳴長根款傳
三時食宵衣

齊太祖姓萊名道
咸字紹伯漢第
何二十四代孫

於文景當時責成郡縣未嘗遣使至孝武以為郡縣
遲緩始命臺使督之以至蕭齊此弊不革故景陵王
子良上疏極言其事以為此等朝辭禁門情態即異
暮宿村縣威福便行驅迫郵傳折辱守宰公私勞擾
民不聊生唐開元中宇文融奏置勸農判官使裴寬
等二十九人並攝御史分行天下招携戶口檢責漏
田時張說楊瑒皇甫璟楊相如皆以為不便而相繼
罷黜雖得戶八十餘萬皆州縣希旨以主為容以少
為多及使百官集議都省而公卿以下懼融威勢不
敢異辭陛下讀之觀其所行為是為否近者均稅寬

恤冠蓋相望 朝廷亦旋覺其非而天下至今以為
謗曾未數歲是非較然臣恐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
昔且其所遣尤不適宜事少而負多人輕而權重夫
人輕而權重則人多不服或致侮慢以興爭事少而
負多則無以為功必須生事以塞責 陛下雖嚴賜
約束不許邀功然人臣事君之常情不從其令而從
其意今 朝廷之意好動而惡靜好同而惡異指趣
所在誰敢不從臣恐 陛下赤子自此無寧歲矣至
於所行之事行路皆知其難何者汙水濁流自生民
以來不以種稻秦人之歌曰涇水一石其泥數斗且

溉且糞長我禾黍何嘗言長我粳稻耶今欲陂而清
之萬頃之稻必用千頃之陂一歲一淤三歲而滿矣
陛下遂信其說即使相視地形萬一官吏苟且順從
真謂陛下有意興作上糜帑廩下奪農時隄防一
開水失故道雖食議者之肉何補於民天下久平民
物滋息四方遺利蓋略盡矣今欲鑿空訪尋水利所
謂即鹿無虞豈惟徒勞必大煩擾凡有擘畫不問何
人小則隨事酬勞大則量才錄用若官私格沮並行
黜降不以赦原若才力不辦興修便許申奏替換賞
可謂重罰可謂輕然並終不言諸色人妄有申陳或

官私悞興功役當得何罪如此則妄庸輕剽浮浪姦
人自此爭言水利矣成功則有賞敗事則無誅官
司雖知其踈豈可便行抑退所在追集老少相視可
否吏卒所過雞犬一空若非灼然難行必須且為興
役何則格沮之罪重而悞興之過輕人多愛身勢必
如此自古陂廢堰多為側近冒耕歲月既深已同水
業苟欲興復必盡追收人心或搖甚非善政又有好
訟之黨多怨之人妄言某處可作陂渠規壞所怨田
產或指人舊業以為官陂昏田之訟必倍今日臣不
知朝廷本無一事何苦而行此哉自古役人必用鄉

戶猶食之必用五穀衣之必用絲麻濟川之必用舟楫行地之必用牛馬雖其間或有以他物充代然終非天下所可常行今者徒聞江浙之間數郡雇役而欲措之天下是猶見燕晉之棗栗岷蜀之蹲鴟而欲以廢五穀豈不難哉又欲官賣所在坊場以充衙前雇直雖有長役更無酬勞長役所得既微自此必漸衰散則州郡事體憔悴可知士大夫捐親戚棄墳墓以從官於四方者用力之餘亦欲取樂此人之至情也若彫弊太甚厨傳蕭然則似危邦之陋風恐非太平之盛觀陛下誠慮及此必不肯為且今法令莫

嚴於軍軍法莫嚴於逃竄禁軍三犯廂軍五犯大率處死然逃軍常半天下不知雇人為役與廂軍何異若有逃者何以罪之其勢必輕於逃軍則其必甚於今日為其官長不亦難乎近者雖使鄉戶頗得雇人然至於所雇逃亡鄉戶猶任其責今遂欲於兩稅之外別立一科謂之庸錢以備官雇則雇人之責官所自任矣自唐楊炎廢租庸調以為兩稅取大曆十四年應下賦斂之數以定兩稅之額則是租調與庸兩稅既兼之矣如雇柰何復欲取庸聖人之立法必慮後世豈可於兩稅之外生出科名萬一後世不幸有

多欲之君輔之以聚斂之臣庸錢不除差役仍舊使
天下怨毒推所從來則必有任其咎者矣又欲使坊
郭等第之民與鄉戶均役品官刑勢之家與齊民並
事其說曰周禮田不耕者出屋粟宅不毛者有里布
而漢世宰相之子不免戍邊此其所以藉口也古者
官養民今者民養官給之以田而不耕勸之以農而
不力於是_有里布屋粟大家之征而民無所為生去
為商賈事勢當耳何名役之且一歲之戍不過三日
三日之雇其直三百今世三大戶之役自公卿以降
毋得免者其費豈特三百而已大抵事若可行不必

皆有故事若民所不悅俗所不安縱有經典明文無
補於怨若行此二者必怨無疑女戶單丁蓋天民之
窮者也古之王者首務恤此而今 陛下首欲役之
此等苟非戶將絕而未亡則是家有丁而尚幼若假
之數歲則必成丁而就役老死而沒官富有四海忍
不加恤孟子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春秋書作兵甲
用田賦皆重其始為民患也青苗放錢自昔有禁今
陛下始立成法每歲常行雖云不許抑配而數世之
後暴君汙吏 陛下能保之歟異日天下恨之國史
記之曰青苗錢自 陛下始豈不惜哉 東南買絹

本用見錢陝西糧草不許折充。朝廷既有著令，職司又每舉行，然而買絹未嘗不折，鹽糧草未嘗不折，抄乃知青苗不許抑配之說，亦是空文。只如治平之初，揀刺義勇，當時詔言慰諭，明言未戍邊，著在簡書。有如盟約于今，幾日議論已搖，或以代還東軍，或欲抵換弓手，約束難恃，豈不明哉。縱使此今決行，果不抑配計，其間願請之戶必皆孤貧不濟之人家。若自有贏餘，何至與言交易。此等鞭撻已急，則繼之逃亡，逃亡之餘則均之鄰保，勢有必至。理有固然，且夫常平之為法也，可謂至矣。所守者約，而所及者廣，借

使萬家之邑已有千斛，而穀貴之際千斛在市，物價自平。一市之價既平，一邦之民自足，無專科乞勺之弊。無里正催驅之勞。今若變為青苗家貨，一斛則千戶之外，孰救其飢。且常平官錢常患其少，若盡數收糴，則無借貸。若留充借貸，則所糴幾何。乃知常平青苗其勢不能兩立。壞彼成此，所喪愈多。虧官害民，雖悔何逮。臣竊計陛下欲考其實，必然問人人知。陛下欲力行，必謂此法有利無害。以臣愚見，恐未可憑。何以明之。臣在陝西見刺義勇提舉諸縣，臣常親行愁怨之民，哭聲振野。當時奉使還者皆言民盡

樂為希合取容自古如此不然則山東之盜二世何緣不覺南詔之敗明皇何緣不知今雖未至於此亦望陛下審聽而已昔漢武之世財力匱竭用賈人桑羊之說買賤賣貴謂之均輸于時商賈不行盜賊滋熾幾至於亂孝昭既立學者爭排其說霍光順民所欲從而予之天下歸心遂以無事不意今者此論復興立法之初其說尚淺徒言徙貴就賤用近易遠然而廣置官屬多出緡錢豪商大賈皆宜而不敢動以為雖不明言販賣然既已許之變易變易既行而不與商賈爭利未之聞也夫商賈之事曲折難行其

買也先期而與錢其賣也後期而取直多方相濟委曲相通倍稱之息由此而得今官買是物必先設官置吏簿書廩祿為費已厚非良不售非賄不行是以官買之價比民必貴及其賣也弊復如前商賈之利何緣而得朝廷不知慮此乃捐五百萬緡以予之此錢一出恐不可復縱使其間簿有所獲而在商之額所損必多今有人為其左教牛羊不告其主而以一牛易五羊一牛之失則隱而下言五羊之獲則指為勞績陛下以為壞常平而言青苗之功虧商稅而取均輸之利何以異此陛下天機洞照聖略如神

此事至明豈有不曉必謂已行之事不欲中變恐天下以爲執德不一用人不終是以遲留歲月庶幾萬一臣竊以爲過矣古之英主無出漢高鄴生謀楚權欲復六國高祖曰善趣刻印及聞留侯之言吐哺而罵曰趣銷印稱善未幾繼之以罵刻印銷印有同兒嬉何嘗累高祖之知人適足明聖人之無我陛下以爲可而行之知其不可而罷之至聖至明無以加此議者必謂民可與樂成難與慮始故陛下堅執不顧期於必行此乃戰國貪功之人行險僥倖之說陛下若信而用之則是徇高論而逆至情特

空名而邀實禍未及樂成而怨已起矣自之所願結人心者此之謂也士之進言者爲不少矣亦嘗有以國家之所以存亡曆數之所以長短告陛下者乎國家之所以存亡者在道德之淺深不在乎強與弱曆數之所以長短者在風俗之厚薄不在乎富與貧道德誠深風俗誠厚雖貧且弱不害於存而長道德誠淺風俗誠薄雖強且富不救於短而亡人主知此則知所輕重矣是以古之賢君不以弱而亡道德不以貧而傷風俗而智者觀人之國亦以此而察之齊至強也周公知其後有篡弒之臣衛至弱也季子知

其後亡吳破楚入郢而陳大夫逢滑知楚之必復晉
武既平吳何曾知其將亂隋文既平陳房喬知其不
久元帝斬郅支朝呼韓功多於武宣矣偷安而王氏
之讐生宣宗收燕趙復河湟力強於憲武矣消兵而
寵勛之亂起故臣願 陛下務崇道德而厚風俗不
願 陛下急於有功而貪富強使 陛下富如隋強
如秦西取靈武北取燕薊謂之有功可也而國之長
短則不在此夫國之長短如人之壽夭人之壽夭在
元氣國之長短在風俗世有疴羸而壽考亦有盛壯
而暴亡若元氣猶存則疴羸而無害及其已耗則盛

壯而愈危是以善養生者慎起居節飲食道引關節
吐故納新不得已而用藥則擇其品之上性之良可
以久服而無害則五臟和平而壽命長不善養生者
薄節慎之功遲吐納之効厭上藥而用下品伐真氣
而助強陽根本以空僵仆無日天下之勢與此無殊
故臣願 陛下愛惜風俗如護元氣古之聖人非不
知深刻之法可以齊衆勇悍之夫可以集事忠厚近
於迂闊老成初若遲鈍然終不肯以彼易此者知其
所得小而所喪大也曹參賢相也曰慎無擾獄市黃
霸循吏也曰治道去秦甚或譏謝安以清談廢事安

笑曰秦用法吏二世而亡劉晏為度支專用果稅少
年務在急速集事好利之黨相師成風德宗初即位
擢崔祐甫為相以道德寬大推廣上意故建中之政
其聲蕩然天下想望庶幾正觀及盧杞為相諷上以
刑名整齊天下馴致澆薄以及播遷我仁祖之取天
下也持法至寬用人有叙專務播覆過失未嘗輕改
舊章然考其成功則曰未至以言乎用兵則十出而
九敗以言乎府庫則僅足而無餘徒以德澤在人風
俗知義是以升遐之日天下如喪考妣社稷長遠終
必賴之則仁祖可謂之本矣今議者不察徒見其末

年吏多因循事不振舉乃欲矯之以苛察齊之以智
能招來新進勇銳之人以圖一切速成之効未享其
利澆風已成且天時不齊人誰無過國君含垢至察
無徒若陛下多方包容則人材取次可用必欲廣置
耳目務求瑕疪則人不自安各圖苟免恐非朝廷之
福亦豈陛下所願哉漢文欲拜虎圈畜夫釋之為
利口傷俗今若以口舌捷給而取士以應對遲鈍而
退人以虛誕無實為能文以矯激不任為有德則先
王之澤遂將散微自古用人必須歷試諸難有卓異
之器必有已試之功一則使其更變而知難事不輕

作一則待其功高望重人自無辭昔先主以黃忠爲
後將軍而諸葛亮憂其不可以爲忠之名望素非關
張之倫若班爵遽同則必不悅其後關羽果以爲言
以黃忠豪勇之資以先主君臣之契尚須慮此况其
他乎世嘗謂漢文不用賈生以爲深恨臣嘗推究其
旨竊謂不然賈生固天下之奇才所言亦一時之良
策然請爲屬國欲以係單于則是處士之大言少年
之銳氣昔高祖以三十萬衆困於平城當時將相群
臣豈無賈生之比三表五餌人知其竦而欲以困中
行說尤不可信矣兵凶器也而易言之正如趙括之

輕秦李信之易楚若文帝亟用其說則天下殆將不
安使賈生常歷艱難亦必自悔其說用之晚歲其術
必精不幸喪亡非意所及不然文帝豈棄材之主絳
灌豈蔽賢之士至於晁錯尤號刻薄文帝之世止於
太子家令而景帝既立以爲御史大夫申屠賢相發
憤而死紛更政令天下騷然及至七國發難而錯之
術亦窮矣文景優劣於斯可見大抵名器爵祿人所
奔趨必使積勞而後遷以明持久而難得則人各安
其分不敢躁求今若多開驟進之門使有意外之得
公卿侍從陞步可圖其得者既不肯以僥倖自名則

其不得者必皆以沉淪為歎使天下常調舉生妄心
眾不若人何所不至欲望風俗之厚豈可得哉選人
之改京官常須十年以上荐更險阻計折豪釐其間
一事聱牙常至終身淪棄今乃以一人之薦舉而與
之猶恐未稱章服隨至使積勞又久而得者何以厭
服哉夫常調之人非守則令負多闕少久已患之不
可復開多門以待巧者若巧者侵奪已甚則拙者迫
隘無聊利害相刑不得不察故近歲樸拙之人愈少
巧進之士益多惟 陛下重之惜之哀之救之如近
日三司獻言使天下郡選一人催驅三司文字許之

先次指射以酌其勞則數年之後審官吏部又有三
百餘人得先占闕常調待次不其愈難此外勾當發
運均輸按行農田水利已振監司之體各懷進用之
心轉對者望以稱旨而驟遷奏課者求為優等而速
化相勝以力相高以言而名實亂矣惟 陛下以簡
易為法以清淨為心使姦無所緣而民德歸厚臣之
所願厚風俗者此之謂也古者建國使內外相制輕
重相權如周如唐則外重而內輕如秦如魏則外輕
而內重內重之未必有姦臣指鹿之患外重之弊必
有大國問鼎之憂聖人方盛而慮衰常先立法以救

弊我國家祖賦籍於計省重兵聚於京師以古狝今則似內重恭惟祖宗所以深計而預慮固非小臣所能臆度而周知然觀其委任臺諫之一端則是聖人過防之至計歷觀秦漢以及五代諫爭而死蓋數百人而自建隆以來未嘗罪一言者縱有薄責旋即超升許以風聞而無官長風采所繫不問尊卑言及乘輿則天子改容事關廊廟則宰相待罪故仁宗之世議者譏宰相但奉行臺諫風旨而已聖人深意流俗豈知臺諫固未必以言賢所言亦未必皆是然須養其銳氣而惜之重權者豈徒然哉將以折姦臣之

萌而救內重之弊也夫姦臣之始以臺諫折之而有餘及其既成以干戈取之而不足今法令嚴密朝廷清明所謂姦臣萬無此理然而養貓以去鼠不可以無鼠而養不捕之貓畜狗以防姦不可以無姦而畜不吠之狗陛下得上念祖宗設此官之意下為子孫立萬一之防朝廷紀綱孰大於此臣自幼小所記及聞長老之談皆謂臺諫所言常隨天下公議公議所與臺諫亦與之公議所擊臺諫亦擊之及至英廟之初始建稱親之議本非人主大過亦無禮與明文徒以衆心未安公議不充當時臺諫以死爭之今

羅大經鶴
林至露寒
才五論
世之猶大
之語

者物論沸騰。心譴交至。公議所在。亦可知矣。而相顧不發。中外失望。夫彈劾積威之後。雖庸人亦可奮揚風采。消委之餘。雖豪傑有所不能振起。臣恐自茲以往。習慣成風。盡為執政私人。以致人主孤立。紀綱一廢。何事不生。孔子曰。鄙夫可與事君也。歟。其未得之也。患不得之。既得之。患失之。苟患失之。無所不至矣。臣始讀此書。疑其大過。以為鄙夫之患失。不過備位而苟容。及觀李斯憂蒙恬之奪其權。則立二世以亡秦。盧杞憂懷光之數其惡。則誤德宗以再亂其心。本生於患失。而其禍乃至於喪邦。孔子之言。良不為過。是

以知為國者。平居必有云。軀犯顏之士。則臨難庶幾有徇義守死之臣。若平居尚不能一言。則臨難何以責其死節。人臣苟皆如此。天下亦曰。殆哉。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和如和羹。同如濟水。孫寶有言。周公大聖。召公大賢。猶不相悅。著於經典。晉之王道。哥謂元臣。每與客言。舉坐稱善。而王述不悅。以為人非堯舜。安得每事盡善。導亦斂衽謝之。若使言無不同。意無不合。更唱迭和。何者。非賢萬一有小人。居其間。則人主何緣得知覺。臣之所願存紀綱者。此之謂也。臣非敢正新政。苟為異論。如近日裁減皇族恩例。刊

定任子條或修完器械閱習鼓旗皆陛下神筭之
至明乾剛之必斷物議既允臣敢有詞至於所獻之
三言則非臣之私見中外所高其誰不知昔禹戒舜
曰無若丹朱傲惟慢遊是好舜豈有是哉周公戒成
王曰毋若商王受之迷亂酗於酒德成王豈有是哉
周昌以漢高為桀紂劉毅以晉武為桓靈當時人君
曾莫之罪書之史冊以為美談使臣所獻三言皆
朝廷未嘗有此則天下之幸臣與有焉若有萬一似
之則陛下安可不察然而臣之為計可謂愚矣以
陛下之命試雷霆之威積其狂心豈可數赦大則身

首異處破壞家門小則削籍投荒流離道路雖然
陛下必不為此何哉臣天賦至愚篤於自信向者與
議學校貢舉首違大臣本意已期寬遂敢意自全而
陛下獨然其言曲賜召對從容久之至謂臣曰方今
政令得失安在雖朕過失指陳可也臣即對曰陛下
下生知之性天縱文武不患不明不患不勤不患不
斷但患求治太速進人太銳聽言太廣又俾具述所
以然之狀陛下領之曰卿所獻三言朕當熟思之
臣之狂愚非獨今日陛下容之久矣豈其容之於
始而不赦之於終恃此而言所以不懼臣之所懼者

譏刺既衆怨仇實多必將誅臣以深文中臣以危法使陛下雖欲赦臣而不得豈不殆哉死亡不辭但恐天下以臣爲戒無復言者是以思之經月夜以繼晝表成復毀至于再三感陛下聽其一言懷不能已卒進其說惟陛下憐其愚忠而卒赦之不勝俯伏待罪憂恐之至

再上皇帝書

熙寧四年三月 日殿中丞直史館判官告院權開封府推官臣蘇軾謹昧萬死再拜上書 皇帝 陛下臣聞之益戒于禹曰任賢勿貳去邪勿疑仲虺言湯

之德曰用人惟已改過不吝秦穆喪師于崤悔痛自誓孔子錄之自古聰明豪傑之主如漢高帝唐太宗皆以受諫如流改過不憚號爲秦漢以來百王之冠也孔子曰君子之過如日月食焉過也人皆見之更也人皆仰之聖賢舉動明白正直不當如是邪所用之人有邪有正所作之事有是有非是非邪正兩言而足正則用之邪則去之是則行之非則破之此理甚明猶飢之必食渴之必飲豈有別生義理曲加粉飾而能欺天下哉書曰與治同道罔不興與亂同事罔不亡 陛下自去歲以來所行新政皆不與治同

道立條例司遣青苗使斂助役錢行均輸法四海騷動行路怨咨自宰相以下皆知其非而不敢爭臣愚蠢不識忌諱迺者上䟽論之詳矣而學術淺陋不足以感動 聖明近者故相舊臣藩鎮侍從雜然爭言不便以至臺諫二三人本其所與締交唱和表裏之人也然猶不免一言其非者豈非物議沸騰事勢迫切而不可止歟自非見利忘義居之不疑者孰肯終始膠固不自湔洗如吳師孟乞免提舉胡宗愈不願檢詳如逃垢穢惟恐不脫之人情之惡一至於此近者中外謹言 陛下已有悔悟意道路相慶如蒙大

賚實望 陛下於旬日之間渙發德音洗滌乖僻追還使者而罷條例司今者側聽所為蓋不過使監司體量抑配而已比之未悟所較幾何比孟子所謂知兄臂之不可紵而姑勸以徐知鄰雞之不可攘而月取其一帝王改過豈如是哉臣又聞 陛下以為此法且可試之三路臣以為此法譬之醫者之用毒以人之死生試其未効之方三路之民豈非 陛下赤子而可試以毒乎今日之政小用則小敗大用則大敗若力行而不已則亂亡隨之臣非敢過為危論以聳動 陛下也自古存亡之所寄者四人而已一曰

民二曰軍三曰吏四曰士此四人者一失其心足以
生變今陛下舉而兼犯之青苗助役之法成則
農不安均輸之令出則商賈不行而民始憂矣併省
諸軍迫逐老病至使戍兵之妻與士卒雜處其間貶
殺軍分有同降配遷徙淮甸僅若流放年近五十人
人懷憂而軍始怨矣內則不敢取謀於元臣侍從而
專用新進小生外則不責成於守令監司而專用青
苗使者多置閑局以擯老成而吏始解體矣陛下
臨軒選士天下謂之龍飛榜而進士一人首削舊恩
示不復用所削者一人而已然士莫不悵悵者以

陛下有厭薄其徒之意也今用事者又欲漸消進士
純取明經雖未有成法而小人招權自以為功更相
扇搖以謂必行而士始失望矣今進士半天下自二
十以上便不能誦記注義為明經之學若法令一行
則士各懷廢棄之憂而人材短長終不在此昔秦禁
挾書而諸生皆抱其業以歸勝廣相與出力而士秦
者豈有它哉亦以失業而亡所歸也故臣願陛下
勿復言此民憂而軍怨吏解體而士失望禍亂之源
有六於此者乎今未見也一旦有急則致命之士必
寡矣方是之時不知希合苟容之徒能為陛下收

東坡奏議一卷
板蕩止土崩乎去歲諸軍之始併也左右之人皆以
志樂併告 陛下近者放停軍人柰與告虎翼吏率
錢行賂以求不併則士卒不樂可知矣夫諂諛之人
苟務合意不憚欺罔者類皆如此故凡言百姓樂請
青苗錢樂出助役錢者皆不可信 陛下以為青苗
抑配果可禁乎不惟不可禁迺不當禁也何以言之
若此錢放而不收則州縣官吏不免責罰若此錢果
不抑配則願請之戶後必難收索前有抑配之禁後
有失陷之罰為 陛下官吏不亦難乎故臣以為既
行青苗使則不當禁抑配其勢然也人皆謂 陛下

聖明神武必能從義修惡以致太平而近日之事乃
有文過遂非之風此臣所以憤懣太息而不能已也
昔賈充用事天下憂恐而使純任愷戮力排之及充
出鎮秦涼忠臣義士莫不相慶屈指數日以望維新
之化而馮純之徒更相告語曰賈公遠放吾等失勢
矣於是相與獻謀而充復留則晉六之亂成於此矣
自古惟小人為難去何則去一人而其黨破壞是以
為之計謀遊說者衆也今天下賢者亦將以此觀
陛下為進退之決或再失望則知幾之士相率而逃
矣豈皆如臣等輩偷安懷祿而不忍去哉猖狂不遜

東坡奏議卷一
忤陛下多矣不敢復望寬恩俯伏引領以待誅殛
臣戰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謹言

東坡奏議卷第一

東坡奏議卷第二

論河北京東盜賊狀

上皇帝書

乞醫療病囚狀

登州召還議水軍狀

乞罷登萊權鹽狀

論給田募役狀

論河北京東盜賊狀

熙寧七年十一月日太常博士直史館權知密州
軍州事蘇軾狀奏臣伏見河北京東比年以來蝗旱

相仍盜賊漸熾今又不雨自秋至冬方數千里麥不入土竊料明年春夏之際寇攘為患甚於今日是以輒陳狂瞽庶補萬一謹按山東自上世以來為腹心根本之地其與中原離合常係社稷安危昔秦并天下首收三晉則其餘強敵相繼滅亡漢高祖殺陳餘走田橫則項氏不支光武亦自漁陽上谷發突騎席卷以并天下魏武帝破殺袁氏父子收冀州然後四方莫敢敵宋武帝以英雄絕人之資用武歷年而不能并中原者以不得河北也隋文帝以庸夫穿窬之智竊位數年而一海內者以得河北也故杜牧之論

以為山東之地王者得之以為王霸者得之以為霸猾賊得之以為亂天下自唐天寶以後姦臣譖時於山東更十一世竭天下之力終不能取以至於亡近世賀德倫挈魏博降後唐而梁亡周高祖自鄴都入京師而漢亡由此觀之天下存亡之權在河北無疑也陛下即位以來北方之民流移相屬天災譴告亦甚於四方五六年間未有以塞大異者至於京東雖號無事亦當常使其民安逸富強緩急足以灌輸河北併竭則壘趾層云則齒寒而近之民不堪命今流離饑饉議者不過欲散賣常平之

粟勸誘蓄積之家盜賊縱橫議者不過欲增開告賞
之門申嚴緝捕之法皆未見其益也常平之粟累經
振發所存無幾矣而飢寒之民所在皆是人得勝合
官費丘山蓄積之家例皆困乏貧者未蒙其利富者
先被其災昔季康子患盜問於孔子對曰苟子之不
欲雖賞之不竊乃知上不盡利則民有以爲生苟有
以爲生亦何苦而爲盜其間凶殘之黨樂禍不悛則
須教法以峻刑誅一以警百今中民以下舉皆鬪食
冒法而爲盜則死畏法而不盜則飢飢寒之與弃市
均是死亡而賒死之與忍飢_禮有遲速相率爲盜正

理之常雖日殺百人勢必不止苟非陛下至明至
聖至仁至慈較得喪之孰多權禍福之孰重特於財
利少有所捐衣食之門一開骨髓之恩皆徧然後信
賞必罰以威克恩不以僥倖廢刑不以災傷撓法如
此而人心不革盜賊不衰者未之有也謹條其事畫
一如左

一臣所領密州自今歲秋旱種麥不得直至十月
十三日方得數寸雨雪而地冷難種雖種不生
比常年十分中只種得二三竊聞河北京東例
皆如此尋常檢放災傷依法須是檢行根苗以

定所放分數今來二麥元不曾種即根苗可檢
官吏守法無緣直放若夏稅一例不放則人戶
必至逃移尋常逃移猶有逐熟去處今數千里
無麥去將安往但恐良民舉為盜矣且天上無
兩地下無麥有眼者共見有耳者共聞決非欺
罔朝廷豈可坐觀不放欲乞河北京東逐路
選差臣僚一負體量放稅更不檢視若未欲如
此施行即乞將夏稅斛斗取今日以前五年酌
中一年實直令三等已上人戶取便納見錢或
正色其四等以下且行倚閭緣今來麥田空閑

若春雨調勻却可以廣種秋稼候至秋熟並將
秋色折納夏稅若是已種苗麥委有災傷仍與
依條檢放其闕麥去處官吏諸軍請受且支白
米或支見錢所貴小民不致大段失所

一河北京東自來官不權鹽小民仰以為生近日
臣僚上章輒欲禁權賴朝廷體察不行其言
兩路吏民無不相慶然臣曷會近年鹽稅日增
元本兩路祖額三十三萬二千餘貫至熙寧六
年增至四十九萬九千餘貫七年亦至四十三
萬五千餘貫顯見刑法日峻告捕日繁是致小

民愈難興販 朝廷本爲此兩路根本之地而
煮海之利失以養活小民是以不忍盡取其利
濟惠鰥寡陰銷盜賊舊時孤貧無業惟務販鹽
所以五六年前盜賊稀少是時告捕之賞未嘗
破省錢惟是犯人催納役人量出今鹽課浩大
告訐如麻貧民販鹽不過一兩貫錢本偷稅則
賞重納稅則利輕欲爲農夫又值凶歲若不爲
盜惟有忍飢所以五六年來課利日增盜賊日
衆巨勘會密州監稅去年一年比祖額增二萬
貫却支捉賊賞錢一萬一千餘貫其餘未獲

人尚多以此較之利害得失斷可見矣欲乞特
敕兩路應販鹽小客截自三百斤以下並與權
免收稅仍官給印本空頭關子與龜戶及長引
大客令上層破使逐旋書填月日姓名斤兩與
小客限十日更不行用如敢借名爲人影帶分
減鹽貨許諸人陳告重立賞罰候將來秋熟日
仍舊并元降勅榜明言出自 聖意令所在隨
印散榜鄉村人非木石寧不感動一飲一食皆
誦 聖恩以至舊來貧賤之民近日飢寒之黨
不待驅率一歸於鹽奔走爭先何暇爲盜人情

不遠必不肯捨安穩衣食之門而趨冒法危亡之地也。議者必謂今用度不足，若行此法則鹽稅大虧，必致闕事。臣以為不然。凡小客本少力微，不過行得三兩程，若三兩程外須藉大商與販，決非三百斤以下小客所能行。運無緣大段走失，且平時大商所苦以鹽遲而無人買，小民之病以僻遠而難得鹽。今小商不出稅錢，則所在爭來分買，大商既不積滯，則輪流販賣收稅必多，而鄉村僻遠無不食鹽，所賣亦廣，損益相補，必無大虧之理。縱使虧失不過却只得祖額。

元錢當時官司有何關用？苟朝廷捐十萬貫錢買此兩路之人，不為盜賊所獲多矣。今使朝廷為此兩路飢饉，特出一二十萬貫見錢散與人戶，人得一貫，只及二十萬人，而一貫見錢亦未能濟其性命。若特放三百斤以下鹽稅半年，則兩路之民人人受賜，貧民有衣食之路，富民無盜賊之憂，其利豈可勝言哉？若使小民無以為生，舉為盜賊，則朝廷之憂恐非十萬貫錢所能了辦。又况所支捉賊賞錢未必少於所失鹽課，且所謂較得喪之孰多，權禍福之孰重。

者為此也

一勘會諸處盜賊太半是被問減等災傷免死之人走還舊處挾恨報讎為害最甚盜賊自知不死既輕犯法而人戶亦憂其復來不敢告捕是致盜賊公行切詳按問自言皆是詞窮理屈勢必不免本無改過自新之意有何可改獨使從輕同黨之中獨不免死其災傷勅雖不下與行不同而盜賊小民無不知者但不傷變主免死無疑且不傷變主情理未必輕於偶傷變主之人或多聚徒眾或廣置兵仗或標異服飾或質

劫變主或驅虜平人或賂遺貧民令作耳目或書寫道店恐動官私如此之類雖偶不傷人情理至重非止關食之人寄營餼糧而已欲乞令後盜賊賊證未明但已經考掠方始承認者並不為按問減等其災傷地亦委自長吏相度情理輕重內情理重者依法施行所貴凶民稍有畏忌而良民敢於捕告臣所謂衣食之門一開骨髓之恩皆徧然後信賞必罰以威克恩不以僥倖廢刑不以災傷撓法者為此也

右謹具如前日古立法制刑皆以盜賊為急盜竊不

已必為強劫強劫不已必至戰攻或為豪傑之資而
致勝廣之漸而况京東之貧富係河北之休戚河北
之治亂係天下之安危識者共知非臣私說願 陛
下深察此事至重所捐小利至輕斷自 聖心決行
此策巨聞天聖中蔡齊知密州是時東方饑饉齊乞
放行鹽禁 先帝從之一方之人不覺飢旱臣愚且
賤雖不敢望於蔡齊而 陛下聖明度越堯禹豈不
能行此小事有愧 先朝所以越職獻言不敢自外
伏望 聖慈察其區區之意赦其狂僭之誅臣無任
悚懷待罪之至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上皇帝書

元豐元年十月 日尚書祠部員外郎直史館權知
徐州軍州事臣蘇軾謹昧萬死再拜上書 皇帝陛下
下臣以庸材滿負冊府出守兩郡皆東方要地私竊
以為守法令治文書赴期會不足以報塞萬一輒伏
思念東方之要務 陛下之所宜知者得其一二草
具以聞而 陛下澤焉臣前任密州建言自云河北
與中原離合常係社稷存亡而京東之地所以灌輸
河北銜竭則震恥唇亡則齒寒而其民喜為盜賊為
意最甚因為 陛下畫所以待盜賊之策及移守徐

州覽觀山川之形勢察其風俗之所上而考之於載籍然後又知徐州為南北之襟要而京東諸郡安危所寄也昔項羽入關既燒咸陽而東歸則都彭城夫以羽之雄略捨咸陽而取彭城則彭城之險固形便足以得志於諸侯者可知矣臣觀其地三面被山獨其兩平川數百里西走梁宋使楚人開闢而延敵材官騎發突騎雲縱真若屋上建旣水也地宜宿麥一熟而飽數歲其城三面阻水樓堞之下以汴泗為池獨其南可通車馬而戲馬臺在焉其高千仞廣袤百步若用武之世屯千人其上聚糧木石凡戰守之

具以與城相表裏而積三年糧於城中雖用十萬人不易取也其民皆長大膽力絕人喜為剽掠小不適意則有飛揚跋扈之心非止為盜而已漢高祖沛人也項羽宿遷人也劉裕彭城人也朱全忠碭山人也皆在今徐州數百里間耳其人以此自負凶桀之氣積以成俗魏太武以三十萬人攻彭城不能下而王智興以卒伍庸材恣睢於徐朝廷亦不能討豈非以其地形便利人率勇悍故耶州之東北七十餘里即利國監自古為鐵官商賈所聚其民富樂凡三十六冶冶戶皆大家藏鏃巨萬常為盜賊所窺而兵衛

寡弱有同兒戲臣中夜以思即為寒心使剝賊致死
者十餘人白晝入市則守者皆棄而走耳地既產精
鐵而民皆善鍛散冶戶之財以嘯召無賴則烏合之
衆數千人之仗可以一夕具也順流南下辰發已至
而徐有不守之憂矣不幸而賊有過人之才知呂布
劉備之徒得徐而逞其志則京東之安危未可知也
近者河北轉運司奏乞禁止利國監鐵不許入河北
朝廷從之昔楚人云弓不能忘楚孔子猶小之况天
下一家東北二冶皆為國興利而奪彼與此不已隘
乎自鐵不北行冶戶皆有失業之憂詣臣而訴者數

矣臣欲因此以征冶戶為利國監之捍屏今三十六
冶冶各百餘人採鑛伐炭多飢寒亡命強力鷙忍之
民也臣欲使冶戶每冶各擇有材力而忠謹者保任
十人籍其名於官授以卻刃刀槩教之擊刺每月兩
衙集於知監之庭而閱試之藏其刃於官以待大盜
不得殺使犯者以違制論冶戶為盜所擬久矣民皆
知之使冶出十人以自衛民所樂也而官又為除近
日之禁使鐵得北行則冶戶皆悅而聽命茲猶破膽
而不敢謀矣徐城雖峻固而樓櫓敝惡又城大而兵
少緩急不可守今戰兵千人耳臣欲乞移南京新招

騎射兩指揮於徐此故徐人也嘗屯於徐營壘村石
既具矣而遷於南京異時轉運使分東西路畏餽餉
之勞而移之西耳今兩路為一其去來無所損益而
足以為徐之重城下數里頗產精石無窮而奉化廟
軍見闕數百人臣願募石工以足之聽不差出使此
數百人者常採石以甃城數年之後舉為金湯之固
要使利國監不可窺則徐無事徐無事則京東無虞
矣沂州山谷重阻為逋逃淵藪盜賊每入徐州界中
陛下若採臣言不以臣為不肖願復三年守徐且得
兼領沂州兵甲巡檢公事必有以自效京東惡盜多

出逃軍逃軍為盜民則望風畏之何也技精而法重
也技精則難敵法重則致死其勢然也自陛下置
將官修軍政士皆精銳而不免於逃者臣嘗考其所
由蓋自近歲以來部送罪人配軍者皆不使役人而
使禁軍軍士當部送者受牒即行往返常不下十日
道路之費非取息錢不能辦百姓畏法不敢貸貸亦
不可復得惟所部將校乃敢出息錢與之歸而刻其
糧賜以上下相持軍政不脩博奕飲酒無所不至窮
苦無聊則逃去為盜臣自至徐即取不係省錢百餘
千別儲之當部送者量遠近裁取以三月刻納不取

其息將吏有敢貸息錢者痛以法治之然後嚴軍政
禁酒博比葦年士皆飽暖練熟技藝等第為諸郡之
冠陛下遣勅使按閱所具見也臣願下其法諸郡
推此行之則軍政脩而逃者衰亦去盜之一端也臣
聞之漢相王嘉曰孝文帝時二千石長吏安官樂職
上下相望莫有苟且之意其後稍稍變易公卿以下
轉相促急司隸部刺史發揚陰私吏或居官數月而
退二千石益輕賤吏民慢易之知其易危小失意則
離離畔之心前山陽亡徒蘇令從橫吏士臨難莫肯
伏節死義者以守相威權素奪故也國家有急取辦

於二千石尊重難危乃能使下以王嘉之言而考之
於今郡守之威權可謂素奪矣上有監司伺其過失
下有吏民持其長短未及按問而差替之命已下矣
欲督捕盜賊法外求一錢以使人且不可得盜賊凶
人情重而法輕者守臣輒配流之則使所在法司覆
按其狀劾以失入惴惴如此何以得吏士死力而破
姦人之黨乎由此觀之盜賊所以滋熾者以陛下
守臣權太輕故也臣願陛下稍重其權貴以大綱
闊略其小過凡京東多盜之郡自青鄆以降如徐沂
齊曹之類皆慎擇守臣聽法外處置強盜頗賜緡錢

使得以布設耳目畜養爪牙然緡錢多賜則難常少
又不足於用臣以為每郡可歲別給一二百千使以
釀酒凡使人葺捕盜賊得以酒予之敢以為他用者
坐贓論賞格之外歲得酒數百亦足以使人矣此又
治盜之一術也然此皆其小者其大者非臣之所當
言欲默而不發則又私自念遭值陛下英聖特達
如此若有所不盡非忠臣之義故昧死復言之昔者
以詩賦取士今陛下以經術用人名雖不同然皆
以文詞進耳考其所得多吳楚閩蜀之人至於京東
西河北河東陝西五路蓋自古豪傑之場其人沈鷲

勇悍可任以事然欲使治聲律讀經義以與吳楚閩
蜀之人爭得失於毫釐之間則彼有不仕而已故其
得常少夫惟忠孝禮義之士雖不得志不失為君
子若德不足而才有餘者困於無門則無所不至矣
故臣願陛下特為五路之士別開仕進之門漢法
郡縣秀民推擇為吏考行察廉以次遷補或至二千
石入為公卿古者不專以文詞取人故得士為多黃
霸起於卒史薛宣奮於書佐朱邑選於齋夫柳吉出
於獄史其餘名臣循吏由此而進者不可勝數唐自
中葉以後方鎮皆選列校以掌牙兵是時四方豪傑

不能以科舉自違者皆爭爲之。往往積功以取旄鉞，
雖老嫠巨盜，或出其中，而名卿一貫，將如高仙芝、封常
清、李光弼、來瑱、李抱玉、段秀實之流，所得亦已多矣。
王者之用人，如江河江河所趨，日川赴焉，蛟龍生之，
及其夫而之，他則魚鼈無所還，其體而鯢鯢爲之制。
今世胥史牙校皆奴僕庸人者，無他以。陛下不用
也。今欲用胥史牙校而胥史行，人書治刑獄錢穀其
勢不可廢鞭撻鞭撻一行，則豪傑不出於其間，故凡
士之刑者不可用，用者不可刑。臣願陛下採唐
之舊使五路監司郡守共選士人，以補牙職，皆取人

材心力有足過人而不能從事於科舉者，祿之以今
之庸錢而課之鎮稅場務督捕盜賊之類，自公罪杖
以下聽贖，依將校法使長吏得世爲其才者，第其功閔
書其歲月，使得出仕。比任子而不以流外限其所至，
朝廷察其尤異者，擢用數人，則名家傑英偉之士漸出
於此塗而姦滑之黨可得而籠取也。其條目委曲臣
未敢盡言。惟陛下留神省察。晉武平吳之後，詔
天下罷軍役，州郡悉去武備，惟山濤論其不可，帝見
之曰：天下名言也，而不能用。及永寧之後，盜賊蜂起，
郡國皆以無備不能制其言。乃驗今臣於無事之時

屢以盜賊為言其私憂過計亦已甚矣。陛下縱能容之必為議者所笑使天下無事而臣獲笑可也。不然事至而圖之則已晚矣。干犯天威罪在不赦。臣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謹言。

乞醫療病囚狀

元豐二年正月 日尚書祠部員外郎直史館權知徐州軍州事蘇軾狀奏右臣聞漢宣帝地節四年詔曰今甲死者不可生刑者不可息此先帝之所重而吏未稱今繫者或以掠辜若飢寒瘦死獄中何用心道人道也朕甚痛之其令郡國歲上繫囚以掠笞者

瘦死者所坐名縣爵里丞相御史課殿最以聞此漢之盛時宣帝之善政也。朝廷重惜人命哀矜庭獄可謂至矣囚以掠笞死者法甚重惟病死者無法官吏上下莫有任其責者苟以時言上檢視無他故雖累百人而坐其飲食失時藥不當病而死者何可勝數若本罪應死猶不足深哀其以輕罪繫而死者與殺之何異積其冤痛足以感傷陰陽之和是以治平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手詔曰獄者民命之所繫也比聞有司歲考天下之奏而瘦死者甚多竊懼乎獄吏與犯法者旁緣為姦檢視或有不明使吾元元橫

惟其害良可憫焉書不云乎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
其具為今後諸處軍巡州司理院所禁罪人一歲內
在獄病死及兩人者推司獄子並從杖六十科罪每
增一名加罪一等至杖一百止如係五縣以上州每
院歲死及三人開封府府司軍巡院歲死及七人即
依上項死兩人法科罪如等亦如之典獄之官推獄
經兩犯即坐本官仍從違制失入其縣獄亦依上條
若三萬戶以上即依五縣以上州軍條其有養孫不
依條貫者自依本法仍仰開封府及諸路提點刑獄
每至歲終會覈死者之數以聞委中書門下點檢或

死者過多官吏雖已行罰當議更加點責行之未及
數年而中外臣僚爭言其不便至熙寧四年十月二
日中書劄子詳定編勅所狀令衆官參詳獄囚不因
病死及不給醫藥飲食以至非理慘虐或謀害致死
自有逐一條貫及至捕賞格君實緣病死則非獄官
之罪况有不幸遭遇瘴癘死者或衆而使獄官濫被
黜罰未為允當今請只行舊條外其上件獄囚病死
條貫更不行用奉 聖旨依所申臣竊惟治平四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手詔乃 陛下好生之德遠同漢
宣方當推之無窮而郡縣俗吏不能深曉聖意因其

小不通輒為駁議有司不能修其缺通其礙乃舉而廢之豈不過甚矣哉臣愚以謂獄囚病死使獄官坐之誠為未安何者獄囚死生非人所能必責吏以其所不能勉且懼罪多方以求免囚中有疾則責保門留不復療治苟無親屬與雖有而在遠者其捐濟致死者必甚在獄臣謹按周禮醫師歲終則稽其醫事以制其食十全為上十失一次之十失二次之十失三次之十失四為下臣愚欲乞軍巡院及天下州司理院各選差一名衙前一名醫人一名每縣各選差曹司一名醫人一名衙前一名醫人一名每縣各選差曹司周年為界量本州縣囚禁多少立定備錢以免役

剝錢或坊場錢充仍於三分中先給其一俟界滿比較除罪人拒捕及鬪致死者不計數外每十人失一以上為上等失二為中等失三為下等失四以上為下下上等全支中等支二分下等不支下下科罪自杖六十至杖一百止仍不分首從其上中等醫人界滿願再管勾者聽人給曆于以書等第若醫博士助教有關則比較累歲等第最優者補充如此則人人用心若療治其家人緣此得活者必衆且人命至重朝廷所甚惜而寬剝役錢與坊場錢所在山積其費甚微而可以全活無辜之人至不可勝數感人心合

天意無善於此者矣獨有一弊若死者稍衆則所差
衙前曹司醫人與獄子同情使囚詐稱疾病以張入
數臣以謂此法責罰不及獄官縣令則獄官縣令無
緣肯與此等同情欺罔欲乞每有病囚令獄官縣令
具保明以申州委監醫官及本轄干繫官吏覺察如
詐稱病獄官縣令皆科杖六十分故失爲公私罪伏
望 朝廷詳酌早賜施行謹錄奏聞伏候 勅旨

登州召還議水軍狀

元豐八年十二月 日朝奉郎前知登州軍州事蘇
軾狀奏右臣竊見登州地近北虜號爲極邊虜中山

川隱約可見便風一帆奄至城下自 國朝以來常
屯重兵教習水戰旦暮傳烽以通警急每歲四月遣
兵戍馳基島至八月方還以備不虞自景德以後屯
兵常不下四五千入除本州諸軍外更於京師南京
濟鄆兗單等州差撥兵馬屯駐至慶曆二年知州郭
志高爲諸處差來兵馬頭項不一軍政不肅擘畫奏
乞創置澄海水軍營手兩指揮并舊有平海兩指揮
並用教習水軍以備北虜爲京東一路捍屏虜知有
備故未嘗有警議者見其久安便謂無事近歲始差
平海六十人分屯密州信陽板橋濤洛三處去年本

路安撫司人更差澄海二百人往萊州一百人往密
州屯駐檢會景德三年五月十二日 聖旨指揮今
後宣命抽差本城兵士往諸處只於威邊等指揮內
差撥即不得抽差平海兵士其平海兵士雖無不許
差出指揮蓋緣元初創置本為抵替諸州差來兵馬
豈有却許差往諸處之理顯是不合差撥不惟兵勢
分弱以啓戎心而此四指揮更番差出無處學習水
戰武藝情廢有誤緩急伏乞 朝廷詳酌明降指揮
今後登州平海澄海四指揮兵士並不得差往別州
屯駐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乞罷登萊權鹽狀

元豐八年十二月 日朝奉郎前知登州軍州事蘇
軾狀奏右臣竊聞議者謂近世京東權鹽既獲厚利
而無甚害以謂可行以臣觀之蓋比之河北淮浙用
刑稀少因以為便不知舊日京東販鹽小客無以為
生大半去為盜賊然非臣職事所當言者故不敢以
聞獨臣所領登州計入海中三百里地瘠民貧商賈
不至所在鹽貨只是居民喫用今來既權入官官買
價賤比之竈戶賣與百姓三不及一竈戶失業漸以
逃亡其害一也居民咫尺大海而令頓食貴鹽深山

窮谷遂至食淡其害二也商賈不來鹽積不散有入
無出所在官舍皆滿至於露積若行配賣即與福建
江西之患無異若不配賣即一二年間舉為糞土坐
弃官本官吏被責專副破家其害三也官無一毫之
利而民受三害決可廢罷竊聞萊州亦是元無客旅
興販事體與此同欲乞 朝廷相度不用行臣所言
只乞出自 聖意先罷登萊兩州權鹽依舊令竈戶
志與百姓官收監稅其餘州軍更委有司詳講利害
施行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論給田募役狀

元豐八年十二月 日朝奉郎禮部郎中蘇軾狀奏
臣竊見先帝初行役法取寬剩錢不得過二分以備
災傷而有司奉行過當通計天下乃十四五然行之
幾十六七年常積而不用至三千餘萬貫石 先帝
聖意固自有在而愚民無知因謂 朝廷以免役為
名實欲重斂斯言流聞不可以示天下後世臣謂此
錢本出民力理當還為民用不幸 先帝升遐聖意
所欲行者民不知也徒見其積未見其散此乃今日
太皇太后陛下 皇帝陛下所當追探其意還於役
法中散之以塞愚民無知之詞以興長世無窮之利

臣伏見熙寧中嘗行給田募役法其法亦係官田退如
編戶絕沒及用寬剩錢買民田以募役人大略如邊
郡弓箭手臣知密州親行其法先募弓手民甚便之
曾未半年此法復罷臣聞之道路本出先帝聖意
而左右大臣意在速成且利寬剩錢以為它用故更
相駁難遂不果行臣謂此法行之蓋有正利朝廷
若依舊行免役法則每募一名省得一名雇錢因積
所省益買益募要之數年雇錢無幾則役錢可以大
減若行差役法則每募一名省得一名色役色役既
減農民自寬其利一也應募之民正與弓箭手無異

舉家衣食出於官田平時重犯法緩急不逃士其利
二也今者穀賤傷農農民賣田常苦不售若官與買
則田穀皆重農可小紓其利三也錢積於官常苦幣
重若散以買田則貨幣稍均其利四也此法既行民
享其利追悟先帝所以取寬剩錢者凡以為我用
耳疑謗消釋恩德顯白其利五也獨有二弊貪吏校
胥與民為姦以瘠薄田中官雇一浮浪人暫出應役
一年半歲即棄而走此一弊也愚民寡慮見利忘患
聞官中買田募役即爭以田中官以身充役業不離
主既初無所失而驟得官錢必爭為之充役之後永

無休歇患及子孫此二弊也但當設法以防二弊而先帝之法決不可廢今日既欲盡罷寬剩錢將來無繼而繫官田地數目不多見在寬剩錢雖有三千萬貫石而兵興以來借支幾半臣今擘畫欲於內帑錢帛中支還兵興以來所借錢斛復完三千萬貫石上於河北河東陝西被邊三路行給田募役法使五七年間役減大半農民完富以備緩急此無窮之利也今弓箭手有甲馬者給田二頃半以軀命償官且猶可募則其餘色役召募不難臣謂良田二頃可募一弓手一頃可募一散從官則三千萬貫石可以足用

謹具合行事件畫一如左

一給田募役更不出租依舊納兩稅免支移折變
一今來雖有一頃二頃為率若所在田不甚良即臨時相度添展畝數務令召募得行但役人所獲稍優則其法堅久不壞

一今若立法便令三路官吏推行若無賞罰則官吏不任其責繆悠滅裂有名無實若有賞罰則官吏有所趨避或抑勒買田或召募浮浪或多買瘠薄或取辦一時不顧後患臣今擘畫欲選才幹朴厚知州三人令自辟屬縣令每路一州

先次推行令一年中略成倫理一州既成倫理
一路便可推行仍委轉運提刑常切提舉若不
切推行或推行乖方朝廷覺察重賜行遣
一應募役人大抵多是州縣百姓所買官田去州
縣大遠即久遠難募召募欲乞所買田並限去
州若干里去縣若干里

一出榜告示百姓賣田如係所限去州縣里數內
仍及所定頃畝或兩戶及三戶相近共即須先
申官令佐親自相驗委是長田方得收買如官
價低小即聽賣與其餘人戶不得抑勒如買齊

薄田致久遠召募不行即官吏並科違制分故
失定斷仍不以去官赦降原減

一預先具給田頃畝數出榜召人報名應役第二
等已上人戶許充弓手仍依舊條揀選人材第
三等以上許充散從官以下色役更不用保如
等第及即召第一等一戶或第二等兩戶委保
如充役七年内逃亡即勒元委保人承佃充役
一每買到田未得交錢先召投名人承佃充役方
得支錢仍不得抑勒

一賣田入官須得交業與應募人不許本戶內人

丁承佃充役

一募役人老病走死或犯徒以上罪即須先勸本戶人丁充役如無丁方別召募

一應募人交業承佃後給假半年令葺理田業

一退攤戶絕沒納等係官田地今後不許出賣更不限去州縣里數仍以肥瘠高下品定頃畝務令召募得行

一係官田若是人戶見佃者先問見佃人如無丁可以應募或自不願充役者方得別行召募

右所陳五利二弊及合行事件一十二條伏乞 朝

廷詳議施行然議者必有二說一謂召募不行二謂欲留寬剩錢斛以備它用臣請有以應之富民之家以三十二畝田中分其利役屬佃戶有同僕隸今官以兩頃一頃良田有稅無租而人不應募豈有此理又弓箭手已有成法無可疑者寬剩役錢本非經賦常入亦非國用所待而後足者今付有司逐旋支費終不能卓然立一大事建無窮之利如火鑠薪日減日亡若用買田募役譬如私家變金銀為田產乃是長久萬全之策深願 朝廷及此錢未散立此一事數年之後錢盡而事不立深可痛惜臣聞孝子者善

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武王周公所以見稱於萬世者徒以能行文王之志也昔蘇綽為魏立征稅之法號為煩重已而歎曰此猶張弓也後之君子誰能解之其子威侍側聞之慨然以為已任及威事隋文帝為民部尚書奏減賦役如綽之言天下便之威為人臣尚能成父之志今給田募役真先帝本意陛下當優為武王周公之事而况蘇威區區人臣之孝何足道哉臣荷先帝之遇保全之恩又蒙陛下非次拔擢思慕感涕不知所報冒昧進計伏惟哀憐裁幸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東坡奏議卷第三

繳詞頭奏狀六首

范子將 吳苗 張誠一 李定

沈契

陳縉

乞罷詳定役法劄子

申省狀附

薦朱長文劄子

論樁管坊場役錢劄子

論諸處色役輕重不同劄子

議富弼配享狀

再乞罷詳定役法狀

申省狀附

乞留劉放狀

繳楚建中戶部侍郎詞頭狀

乞不給散青苗錢斛狀

論每事降詔約束狀

乞加張方平恩禮劄子

論冗官劄子

辯試館職策問劄子二首

繳進給田募役議劄子 前運元豐八年十二月奏狀

論改定受冊手詔乞罷劄子

乞錄用鄭俠王旂狀

薦布衣陳師道狀

乞留顧臨狀

繳詞頭奏狀六首

范子淵

元祐元年二月二十八日朝奉郎試中書舍人蘇軾
狀奏。今月二十八日准吏房送到詞頭一道。司農少
卿范子淵知兗州者。右臣謹按子淵見為殿中侍御
史。吊陶彈奏為脩堤。開河糜費巨萬。及護堤壓埽之
人溺死無數。自元豐六年興役。至七年功用不成。其
罪甚於吳居厚。蹇卨輔乞行廢放。今來差知兗州。臣
欲作責詞。又緣呂陶奏狀已進。呈訖別無行遣。其兗
州又是節鎮。自来係監司。以上差遣。即非責降有罪。

去處臣欲不為責詞又緣子淵無故罷司農少卿出
領外郡似緣上件彈奏有此疑惑伏乞明降指揮令
與不合作責詞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吳荀

元祐元年三月十六日朝奉郎試中書舍人蘇軾狀
奏今日十六日准吏房送到詞頭一道朝散郎吳荀
可廣東運判者右臣聞孟子曰觀遠臣以其所主近
日朝廷進監司全用舉主如吳荀者名迹無聞而舉
主三人乃呂惠卿揚汲黃履履之為人朝論不以正
人待之如惠卿汲乃為積惡不待臣言而知名乃擢

其所舉使臨按一道臣曾未曉其說所有告詞臣未
敢撰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沈起

元祐元年三月二十二日朝奉郎試中書舍人蘇軾
狀奏今日二十二日准刑房送到詞頭一道三省同
奉 聖旨沈起與叔朝散郎監獄廟者右臣伏見熙
寧以來王安石用事始求邊功構隙四夷王韶以熙
河進章再以五溪用熊本以瀘夷奮沈起劉彝聞而
效之結怨交蠻兵連禍結死者數十萬人蘇軾一家
坐受屠滅至今二廣創痍未復先帝始欲戮此二人

以謝天下而王安石等曲加庇護得全首領已為至
幸元豐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聖旨沈起所犯深重
永不叙用天下傳誦以為至當此乃先帝不刊之語
非今日以即位之恩所得赦也沈起與彙各負天下
生靈數十萬性命雖廢銅終身猶未塞責近者只因
稍用劉彝起不自量輒敢披訴妄以罪釁併歸於彙
攀援把持期於必得臣謂安南之役起實造端而彙
繼之法有首從而彙更幹學術猶有可取如起人材
猥下素行險峻慶州兵叛起守永興流言始聞被甲
乘城驚動三輔幾致大變所至治狀人以為笑知抗

州日措置 為乖方致災傷之民死倍他郡與張靚
等遺法燕散交私靡所不至 朝廷用彙既不允公
議而况於起萬無可赦之理今以一朝散郎監歲朝
誠不足計較竊哀 先帝至明至當不刊之語輕就
改易誠不忍下筆草詞遂使四方群小陰相慶幸呂
惠卿沈括之流亦有可起之漸為害不細伏望
聖明深念 先帝永不叙用之詔未可改易而數十
萬人性命之寃亦未可忽忘 明詔有司今後有敢
為起等筆乞叙用者坐之所有告詞臣未敢撰謹錄
奏 聞伏候 勅旨

陳繹

元祐元年四月二十三日朝奉郎試中書舍人蘇軾
同朝請大夫試中書舍人范百祿狀奏今日二十二
日准吏房送到詞頭內知建昌軍陳繹奉 聖旨差
知宛州者右臣等勘會陳繹知廣州日私自取索用
市舶庫乳香斤兩至多奉犯極重以元勘不盡至薄
其罪外買生羊寄屠行令供肉計虧價錢三十七貫
有餘州宅元供養檀木觀音一尊繹別造紗木胎者
貨易入已計虧官錢二貫文係自盜賊一疋二丈合
准例除名縱男役將下禁軍織造坐褥不令赴教縱

男與道士何德順游從繹曲庇何德順弟何迪偷統
金四百兩事不斷抽罰不覺察公使庫破男并隨行
助教供給食錢以公使教養白醜係竊盜自首不盡
贓罪杖其餘罪犯難以悉陳奉勅陳繹落職降官知
建昌軍其詞略曰蔽罪至於除名論贓至於自盜臣
等謹按繹資性傾險士行鄙惡當時所犯自合除名
建昌之命已犯公議豈宜收錄復典大邦非惟必致
人言亦恐姦邪復用其漸可畏所有告命不敢依例
撰詞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貼黃再詳陳繹元犯若依法斷自盜除名雖後

來累該需思登極大赦其叙法止於散官即與
其他贓犯不同既以貸其除名今復與之大郡
將使貪墨無耻復蠹死民非朝廷為民設官
慎選守長之意

張誠一

元祐元年五月十八日朝奉郎試中書舍人蘇軾同
范百祿狀奏今月十八日准本省刑房送到詞頭一
道奉聖旨張誠一邪險害政有虧孝行追觀察使
遙郡防禦團練使刺史依舊客省使提舉江州太平
觀發赴奉任者右臣等看詳張誠一無故多年不葬

親母既非身在遠官又非事力不及冒寵忘親清議
所弃猶獲提舉官觀已駁物聽况諫官本言誠一開
父棺擲掠取財物使誠有之雖肆諸市朝猶不為過
使誠無之亦當為誠一辨明緣事係惡逆不道非同
尋常罪犯可以不盡根究今既體量未見歸着即合
置司推鞠盡理施行所有告命臣等未敢撰詞謹錄
奏聞伏候勅旨

貼黃據京西提刑司體量文字稱誠一取父排
方厚腰帶緣葬埋歲久湏令工匠重行裝釘是
時誠一任客院副都承旨當直人從皆可考驗

及慮棺柩內更有賊人盜不盡物爲誠一等私
竊收藏其族人當有知者臣等欲乞詳酌依上
件事理根究施行

李定

元祐元汙五月十八日朝奉郎試中書舍人蘇軾同
范百祿狀奏今月十八日准本省刑房送到詞頭一
道奉 聖旨李定備位侍從終不言母爲誰氏強頗
匿志冒榮自欺落龍圖閣直學士守本官分司南京
許於揚州居住者右臣等看詳李定所犯若初無人
言即止是身負大惡今既言者如此 朝廷勘會得

實而使無母不孝之人猶得以通議大夫分司南京
即是 朝廷亦許如此等類得據高位傷敗風教爲
害不淺兼勘會定乞侍養時父年八十九歲於禮自
不當從定若不乞必致人言獲罪不輕豈可獲侍
養折當心喪考之禮法須合勒令追服所有告命臣
等未敢撰詞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貼黃准律諸父母喪匿不舉哀者流二千里今
定所犯非獨匿而不舉又因人言遂不認其所
生若舉輕明重即定所坐難議於流二千里已
下定斷

乞罷詳定役法劄子

元祐元年五月二十五日朝奉郎試中書舍人蘇軾劄子奏臣近奏為論招差衙前利害所見偏執乞罷詳定役法尋奉 聖旨依所乞今來給事中胡宗愈却封還上件 聖旨切緣 聖旨本緣臣自知偏執乞罷即非 朝廷以臣異議罷臣胡宗愈不知悞有論奏重念臣前來議論委是踈闊又况衙前招之與差所繫利害至重非止是役法中一事臣既不同決難隨衆簽書伏乞依前降指揮早賜罷免取 進止 申省乞罷詳定役法狀

元祐元年五月空日朝奉郎試中書舍人蘇軾狀申右軾近奏言招差衙前利害蓋緣所見偏執是致所議不同理當黜責若 朝廷察其愚忠非是固立異論即乞早賜罷免詳定役法差遣所貴議論歸一謹具申三省伏候 指揮

薦朱長文劄子

元祐元年六月二十五日朝奉郎試中書舍人蘇軾同鄧温伯胡宗愈孫覺范百禄等劄子奏臣等伏見前許州司戶參軍蘇州居住朱長文經明行脩嘉祐四年乙科登第墮馬傷足隱居不仕僅三十年不以

勢利動其心不以窮約易其介安貧樂道闔門著書
孝友之誠風動閭里廉高之行著于東南本路監司
本州長吏前後累奏稱其士行經術乞 朝廷旌擢
差克蘇州州學教授未蒙施行近奉 詔中外臣僚
自監察御史已上並舉堪充內外學官二人此實
朝廷博求人才廣育士類之意如長文者誠不可多
得其人行年五十餘昔苦足疾今亦能履臣等欲望
聖慈褒難進之節收久廢之材量能而使之特賜就
差充蘇州州學教授非惟祿餼調養一鄉之善士實
使道義模範彼州之秀民取 進止

忠黃伏乞持賜檢會新除楚州州學教授徐積
體例施行

論椿管坊場役錢劄子

元祐元年六月望日朝奉郎試中書舍人蘇軾白劄
子應坊場河渡錢及坊郭人戶鄉村單丁女戶官戶
寺觀所出役錢及量添酒錢並作一處椿管通謂之
坊場等錢並用支酬衙前召募綱運官吏接送雇人
及應緣衙役人諸般支使如本州不足即申本路於
別州移用如本路不足即申戶部於別路移用如府
縣即縣申提點司提點司申戶部其有餘去處不得

為見有餘分外支破其不足去處亦不得為見不足
將合招募人却行差撥乞詳酌指揮

論諸處色役輕重不同劄子

元祐元年六月空日朝奉郎試中書舍人蘇軾白劄
子勘會逐處色役各隨本處土俗事宜輕重不同借
如盜賊多處以弓手者長為重賦稅難催處以戶長
為重士人不閑書算處以曹司為重難以限定等第
一槩立法今來若是衙前召募得足即須將以次重
役於第一等戶內差撥欲乞立下頂條貫諸處色役
委本路監司與逐處官文同共相應立本處色役輕

重高下次第將窳重役從上差撥乞詳酌指揮

議雷弼配享狀

元祐元年六月空日朝奉郎試中書舍人蘇軾同孫
永李常韓忠孝王存鄧温伯劉摯陸佃傅堯俞趙瞻
趙彦若崔合符王克臣謝景温胡宗愈孫覺范百祿
鮮于侁梁燾顧臨何洵直孔文仲范祖禹辛公祐呂
希純周秩顏復江公著狀奏近准勅即文中書省尚
書省送禮部狀本部勘會英宗配享功臣係神主
祔廟後降勅以韓琦曾公亮配享所自神宗皇帝
神主祔廟所議配享功臣今乞待制以上及祕書省

長貳著作與禮部郎官并太常寺博士以上同議奉
聖旨依右臣等謹按商書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
從與享之周官凡有功者名書於王之太常祭于大
烝司勳詔之。國朝祖宗以來皆以名臣脩食清廟
歷選勲德實難其人。神宗皇帝以上聖之資恢累
聖之業尊禮故老共圖大治輔相之臣有若司徒贈
太尉謚文忠富弼秉心直諒採術閎遠歷事三世計
安宗社熙寧訪落眷遇特隆匪躬正色進退以道愛
君之志雖沒不忘以配享。神宗皇帝廟廷實為宜
稱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再乞罷詳定役法狀

元祐元年七月二日朝奉郎試中書舍人蘇軾狀奏
右臣先曾奏論衙前一役只當招募不當定差執政
不以爲然臣等奏乞罷免臣詳定役法奉。聖旨不
許經今月餘前所論奏並不蒙施行而臣愚意終執
所見近又竊見吏部尚書孫永奏駁臣所論蓋是臣
愚闇無狀上與執政不同下與本局異議若不罷免
即執政所欲立法無終得成况今未季限已滿諸路
立法文字節次到局全藉通曉協同之人共力裁定
如臣和異必害成法乞早賜指揮罷免所有臣固違

聖旨之罪亦乞施行謹錄奏聞伏候 勅旨

申省乞不定奪役法議狀

元祐元年七月空日朝奉郎中書舍人蘇軾狀申軾
近奏乞罷詳定役法已奉 聖旨依奏竊見孫給事
奏繳前件 聖旨乞取孫尚書及軾所議付臺諫給
舍郎官定其是否然後罷其不可者須至申乞指彈
右軾前後所論役法事軾已自知疎繆決難施行所
有是否更無可定奪只乞依前降指彈行下軾自今
日已後更不敢赴詳定所簽書公事伏乞早賜施行
謹具申中書省伏候指彈

乞罷劉放狀

元祐元年七月二十三日朝奉郎試中書舍人蘇軾
同胡宗愈孫覺范百祿等狀奏右臣等伏見朝議大
夫直龍圖閣劉放近自襄陽召還祕省旋以病乞出
守蔡州自受命以來日就痊損假以數月必復康強
謹按放名聞一時身兼數器文章爾雅博學強記政
事之美如古循吏流離困躓守道不回此皆 朝廷
之所知不待臣等區區誦說但以人才之難古今所
病舊臣日已衰老而新進長育未成如放成材反在
外服此有志之士所宜為 朝廷惜也欲望 聖慈

留彼京師更賜數月之告稍加任使必有過人臣等
備負侍從懷不能已冒昧陳論伏俟誅譴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繳楚建中戶部侍郎詞頭狀

元祐元年七月二十九日朝奉郎試中書舍人蘇軾
狀奏今月二十八日准中書吏房送到詞頭一道正
議大夫充天章閣待制致仕楚建中可戶部侍郎者
右臣竊惟七十致政古今通議非獨人臣有始終進
退之分亦在 朝廷為禮義廉恥之風若起之於既
謝之年待之以不次之任即須 國家有非常之政

而其人其有絕俗之資才望既隆中外自服近者起文
考傳天下屬目四夷革心豈有九才之流亦塵盛德
之舉如建中輩決非其人竊料除目一傳必致群言
交上幸其未布可以追回所有前件告詞臣未敢撰
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乞不給散青苗錢斛狀

元祐元年八月四日朝奉郎試中書舍人蘇軾狀奏
准中書錄黃先朝初散青苗本為利民故當時指揮
並取人戶情願不得抑配自後因提舉官速要見功
務求多散諷脅州縣廢格詔書名為情願其實抑配

或舉縣白集或排門抄割亦有無賴子弟謾昧尊長
錢不入家亦有他人冒名詐請莫知為誰及至追催
皆歸本戶朝廷深知其弊故悉罷提舉官不復立
額考校訪聞人情安便昨於四月二十六日有勅令
給常平錢斛限二月或正月只為人戶欲借請者及
時得用又令半留倉庫半出給者只為所給不得輒
過此數至於取人戶情願亦不得抑配一遵先朝
本意慮恐州縣不曉朝廷本意將為朝廷復欲
多散青苗錢穀廣收利息勾集抑配督責嚴急一如
向日置提舉官時八月二日三省同奉 聖旨令諸

路提點刑獄司告示州縣並須候人戶自執狀結保
赴縣乞請常平錢穀之時方得勘會依條支給不得
依前勾集抄割強行抑配仍仰提點刑獄常切覺察
如有官吏似此違法騷擾者即時取勘施行若提點
刑獄不切覺察委轉運安撫司覺察聞奏仍先次施
行者右臣伏見熙寧以來行青苗免役二法至今二
十餘年法日益弊民日益貧刑日益煩盜日益熾田
日益賤穀帛日益輕細穀其害有不可勝言者今廊
廟大臣皆異時痛心疾首流涕太息欲已其法而不
可得者况 二聖恭已惟善是從免役之法已盡革

去而青苗一事乃獨因舊稍加損益欲行紛臂徐徐
月攘一雞之道如人服藥病日益增體日益羸飲食
日益減而終不言此藥不可服但損其分劑變其湯
使而服之可乎熙寧之法本不許抑配而其害至此
今雖復禁其抑配其害故在也農民之家量入為出
縮衣節口雖貧亦足若令分外得錢則費用自廣何
所不至况子弟欺謾父兄人戶冒名詐請如詔書所
云以此之類本非抑勒所致昔者州縣並行倉法而
給納之際十費二三今既罷倉法不免乞取則十費
五六必然之勢也又官吏無狀於給散之際必令酒

務設鼓樂倡優或闕撲賣酒牌子農民至有徒手而
歸者但每散青苗即酒課恭增此臣所親見而為流
涕者也二十年間因欠青苗至賣田宅產妻女投水
自縊者不可勝數 朝廷恐復行之敷臣謂四月二
十六日指揮以散及一半為額與熙寧之法初無小
異而今日二日指揮猶許人戶情願請領未勉於設
法網民使快一時非理之用而不慮後日催納之患
二者皆非良法相去無幾也今者已行常平糶糴之
法惠民之外官亦稍利如此足矣何用二分之息以
賈無窮之怨或云議者以為幣匱不足欲假此法以

賸邊用臣不知此言虛實若果有之乃是小人之邪
說不可不察昔漢宣帝世西羌反議者欲使民入穀
邊郡以免罪蕭望之以為古者歲於民不足則取有
餘則與西邊之役雖戶賦口歛以贍其乏古之通議
民不以為非豈可遂開利路以傷既成之化仁宗
之世西師不解蓋十餘年不行青苗有何妨闕况
二聖恭儉清心省事不求邊功數年之後帑廩自溢
有何危急而以萬乘君父之尊負放債取利之謗雖
刀之末所得幾何臣雖至愚深為朝廷惜之欲乞
特降指揮青苗錢斛今後更不給散所有已請過錢

斛候豐熟日分作五年十料隨二稅送納或乞

聖慈念其累歲出息已多自第四等以下人戶並與
放免庶使農民自此息肩亦免後世有所譏議兼近
日謫降呂惠卿告詞云首建青苗力行助役若不盡
去其法必致姦臣有詞流傳四方所損不細所有上
件錄黃臣未敢書名行下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論每事降詔約束狀

元祐元年九月日翰林學士朝奉郎知制誥蘇軾
狀奏右臣聞之孔子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
焉天何言哉天子法天恭己正南面守法度信賞罰

力字一作次字
見外制中

而天下治三代令王莫不由此若天下大事安危所
係心之精微法令有不能盡則天子乃言在三代為
訓誥誓命自漢以下為制詔皆所以鼓舞天下不輕
用也若每行事立法之外必以王言隨而丁寧之則
是朝廷自輕其法以為不丁寧則未必行也言既
屢出雖復丁寧人亦不信今者十科之舉乃朝廷
政令之一耳况已立法或不如所舉舉主從貢舉非
其人律犯正入已職舉主減三等坐之若受賄徇私
罪名重者自從重雖見為執政亦降官示罰臣謂立
法不為不重若以為未足又從而降詔則是詔不勝

降矣臣請畧舉今年朝廷所行薦舉之法凡有七
事舉轉運提刑一也舉館職二也舉通判三也舉學
官四也舉重法縣令五也舉經明行修六也與十科
為七七事輕重畧等若十科當降詔則六事不可不
降今後一事一詔則褻慢王言莫甚於此若但取諫
官之意或降或否則其義安在臣願戒勅執政但守
法度信賞罰重惜王言以待大事而發則天下聳然
敢不敬應所有前件降詔臣不敢撰謹錄奏聞伏
候勅旨

乞加張方平息禮劄子

元祐元年十月八日翰林學士朝奉郎知制誥蘇軾
劄子奏臣伏見太子太保致仕張方平以高才絕識
博學雄文出入中外四十餘年號稱名臣仁宗皇
帝眷遇至重特以受性剛簡論高寡合故齟齬於世
然趙元昊反西方用兵累歲不解公私疲極方平首
建和戎之策仁宗從之民以息肩書之國史又於
熙寧之初首論王安石不可用及新法之行方平皆
逆陳其害大節如此其餘政事文學有補於世未易
悉殺神宗皇帝知人之明擢為執政會丁憂服除
為尚書等不悅而方平亦不為少屈故不復用今已

選老南都以患眼不出灰心槁形與世相忘臣竊以
為國之元老歷事四朝耄期稱道為天下所服者獨
文彥博與方平范鎮三人而已今彥博在廷鎮亦復
用方平雖老杜門難以召致猶當加恩勞問表異其
人以示二聖貴老尊賢之義今獨置而不問有識
共疑以為闕典願因大禮之後以向者召陪祠不至
特出聖意少加恩禮或遣使就問國事觀其所論
必有過人臣忝備禁近不敢自外昧冒陳列獻疑待
罪取進止

論冗官劄子

元祐元年十月二十三日翰林學士朝奉郎知制誥
蘇軾劄子奏臣伏見近日言者以吏部員多闕少欲
清入仕之源救官冗之弊裁減任子及進士累舉之
息流外八官之數已有旨下吏部禮部與給舍詳議
臣竊謂此數者行之則人情不悅不行則積弊不去
要當求其分義務適厥中使國有去弊之實人無失
職之歎然後為得也欲乞應任子及進士累舉免解
息例並一切如舊只行下項

一奏蔭文官人每遇科場依進士法試大義策論
如係武官即試弓馬或試法並三人中解一人

仍年及二十五已上方得出官內已舉進士得
解者免試如三試不中年及二十五已上亦許
出官應試大義策論及試法者在京隨進士赴
國學在外赴轉運司試弓馬者在京隨武舉人
赴武學在外轉運司差官

一進士累舉免解合推恩者並約嘉祐以前內中
數目立為定額如所試優長係額外人發即等
第推恩並許出官如係額外即並與一不出官
名銜

一流外入官人除已已有旨裁減三省恩例外其

餘六曾寺監等處及州郡監司入吏出職者並
委官取索文字者詳有無僥倖定奪酌中息例
右若行此數者則任子雖有三試滯留之艱而無終
身絕望之歎亦使人人務學文臣知經術時務武臣
閑弓馬法律皆有益於事而進士累舉有詞學人自
得出官若無所能得虛名一官免為白丁亦無所恨
如有可採乞降下與前文字一處詳議取進止

辯試館職策問劄子二首

元祐元年十二月十八日翰林學士朝奉郎知制誥
蘇軾劄子奏臣竊聞諫官言臣近所撰試館職人策

間有涉諷議

先朝之語臣退伏思念其畧曰今

朝廷欲師

仁祖之忠厚而患百官有司不舉其職

或至於媮欲法

神考之勸精而恐監司守令不識

其意流入於刺臣之所謂媮與刺者專指今之百官

有司及監司守令不能奉行恐致此病於二帝何

與焉至於前論周公大公後論文帝宣帝皆是為

文引證之常亦無比擬二帝之意况此策問第一

第二首鄧温伯之詞末篇乃臣所撰三首皆臣親書

進入蒙御筆點用第三首之愚意豈逃聖鑒

若有毫髮諷議先朝則臣死有餘罪伏願少回天

日之照使臣孤忠不為衆口所鑠臣無任伏地待罪
戰恐之至取進止

又

元祐二年正月十七日翰林學士朝奉郎知制誥蘇
軾劄子奏臣近以試館職策問為臺諫所言臣初不
敢深辯蓋以自辯而求去是不欲去也今者竊聞明
詔已察其實而臣四上章四不允臣子之義身非已
有詞窮理盡不敢求去是以區區復一自言臣所撰
策問者引周公太公之治齊魯後世皆不免衰亂者
以明子孫不能奉行則雖太聖大賢之法不免於有

弊也後引文帝宣帝仁厚而事不廢核實而政不苛
者以明臣子若奉行得其理無觀望希合之心則雖
文帝宣帝足以無弊也中間又言六聖相受為治不
同同歸於仁其所謂媮與刻者專謂今之百官有司
及監司守令不識朝廷所以師法先帝之本意或
至於此也文理甚明粲若黑白何嘗有毫髮疑似議
及先朝非獨朝廷知臣無罪可放臣亦自知無
罪可謝也然臣聞之古人曰人之至信者心目也相
親者母子也不惑者聖賢也然至於竊芥而知心目
之可亂於投杼而知母子之可疑於拾煤而知聖賢

之可惑今言臣者不止三人交章累上不啻數十而
聖斷確然深明其無罪則是過於心目之相信母子
之相親聖賢之相知遠矣德音一出天下頌之史冊
書之自耳目所聞見明智特達洞照情偽未有如
陛下者非獨微臣區區欲以一死上報九天下之為
臣子者聞之莫不欲碎首糜軀效忠義於陛下也
不然者亦非獨臣受曖昧之謗凡天下之為臣子者
聞之莫不以臣為戒崇尚忌諱畏避形迹覲望雷全
以求苟免豈朝廷之福哉臣自聞命以來一食三
歎一夕九興身口相謀未知死所然臣所撰策問以

實亦有罪若不盡言是欺陛下也臣聞聖人之治
天下也寬猛相資君臣之間可否相濟若上之所可
不問其是非下亦可之上之所否不問其曲直下亦
否之則是晏子所謂以水濟水誰能食之孔子所謂
惟予言而莫予違足以喪邦者也臣昔於仁宗朝
舉制科所進策論及所答聖問大抵皆勸仁宗勵
精庶政督察百官果斷而力行也及事神宗蒙召
對訪問退而上書數萬言大抵皆勸神宗忠恕仁
厚含垢納汙屈己以裕人也臣之區區不自量度帝
欲希慕古賢可否相濟蓋如此也伏觀二聖臨御

已來聖政日新一出忠厚大率多行仁宗故事天下翕然銜戴恩德固無可議者然臣私憂過計常恐百官有司矯枉過直或至於媮而神宗勵精核實之政漸致惰壞深慮數年之後取更之法漸寃理財之政漸疎備邊之計漸弛則意外之意有不可勝言者雖陛下廣開言路無所諱忌而臺諫所擊不過先朝之人所非不過先朝之法正是以水濟水臣竊憂之故輒用此意撰上件策問實以譏諷今之朝廷及宰相臺諫之流欲陛下覽之有以感動聖意庶幾兼行二帝忠厚勵精之政也臺諫若以此

言臣朝廷若以此罪臣則斧鉞之誅其甘如薺今乃以為譏諷先朝則亦踈而不逃矣且非獨此策問而已今者不避煩瀆盡陳本末臣前歲自登州召還始見故相司馬光先即與臣論當今要務條其所欲行者臣即荅言公所欲行者諸事皆上順天心下合人望無可疑者惟役法一事未可輕議何則差役免役各有利害免役之害培歛民財十室九室錢聚於上而下有錢荒之患差役之害民常在官不得專力於農而貪吏猾胥得緣為姦此二害輕重蓋畧相等今以彼易此民未必樂光聞之愕然曰若如君言

計將安出臣即荅言法相因則事易成事有漸則民不驚昔三代之法兵農為一至秦始分為二及唐中葉盡變府兵為長征之卒自爾以來民不知兵兵不知農農出穀帛以養兵兵出性命以衛農天下便之雖聖人復起不能易也今免役之法實大類此公欲驟罷免役而行差役正如罷長征而復民兵蓋未易也先帝本意使民戶率出錢專力於農雖有貪吏猾胥無所施其虐坊場河渡官自出賣而以其錢雇募衙前民不知有倉庫網運破家之禍此萬世之利也決不可變獨有二弊多以供他用實封取寬剝役

錢爭買坊場河渡以長不實之價此乃王安石呂惠卿之陰謀非先帝本意也公若盡去二弊而不變其法則民悅而事易成今寬剝役錢名為十分取二通計天下乃及十五而其實一錢無用公若盡去此五分又使民得從其便以布帛穀米折納役錢而官亦以為雇直則錢荒之弊亦可盡去如此而天下便之則公又何求若其末也徐更議之亦未晚也光聞臣言大以為不然臣又與光言熙寧中常行給田募役法其法以係官田及以寬剝役錢買民田以募役人大畧如邊郡弓箭手臣時知密州推行其法先募

弓手民甚便之。此本先帝聖意所建推行未幾為左右異議而罷。今畧計天下寬剩錢斛約三千萬貫石兵興支用僅耗其半。此本民力當復為民用。今內帑山積公若力言於上索還此錢復完三千萬貫石而推行先帝買田募役法於河北河東陝西三路數年之後三路役人可減大半優裕民力以待邊鄙緩急之用。此萬世之利社稷之福也。光尤以為不可。此二事臣自別有畫一利害文字甚詳今此不敢備言。及去年二月六日勅下始行。光言復差役法時臣第輒為諫官上疏具論乞將見在寬剩役錢雇募役人以一年為期令中外詳議然後

立法又言衙前一役可即周舊人仍一依舊數支月給重難錢以坊場河渡錢總計諸路通融支給皆不蒙施行及蒙差臣詳定役法臣因得伸第輒前議先與本局官吏孫永傳光俞之流論難反復次於西府及政事堂中與執政商議皆不見從遂上疏極言衙前可雇不可差先帝此法可守不可變之意因乞罷詳定役法當此之時臺諫相視皆無一言決其是非今若差役利害未易一二遽言而弓手不許雇人天下之所同患也朝廷知之已變法許雇天下皆以為便而臺諫猶累疏力爭由此觀之是其意專欲

變熙寧之法不復校量利害參用所長也臣為中書
舍人刑部大理寺列上熙寧已來不該赦降去官法
允數十條盡欲刪去臣與執政屢爭之以謂先帝
於此蓋有深意不可盡改因此得存留者甚多臣每
行監司守令告詞皆以奉守先帝約束毋敢弛廢
為戒文案具在皆可復按由此觀之臣豈謗議先朝
者哉所以一一屢陳者非獨以自明誠見士大夫好
同惡異泯然成俗深恐陛下深居法宮之中不得
盡聞天下利害之實也願因臣此言警策在位救其
所偏損所有餘補所不足天下幸甚若以其狂妄不

識忌諱雖賜誅戮死且不朽臣無任感恩思報激切
戰恐之至取進旨

繳進給田募役議劄子 前連元豐八年十二月奏狀

元祐二年二月一日翰林學士朝奉郎知制誥蘇軾
劄子奏臣前年十二月自登州召還草此奏狀而未
果上迹因論事已具奏聞其畧切謂今日尚可推行
輒備錄前狀繳連申奏臣前年過鄆州本與京東轉
運使范純粹同建此議純粹令臣發之已當繼之已
而聞執政議不合故不復言然純粹講此事尤為精
詳臣所不及者 朝廷看詳此狀可以施行即乞更

下純粹令具利害條奏取 進止

論改定受冊手詔乞罷劄子

元祐二年二月七日翰林學士朝奉郎知制誥蘇軾
劄子奏臣近被旨撰太皇太后將來只於崇政殿受
冊手詔臣愚亦恐有是今非昔之嫌故其畧云
朝廷損益之文各從宜稱所以推廣 聖明謙抑退
託之意言此文德受冊之禮於今為過於昔為稱也
不悟文詞鄙淺未盡 聖意致煩改定謹按故事凡
詞命有所改易為不稱職皆當罷去伏望 聖慈察
其衰病廢學特賜解職以安微分臣無任待罪之至

取進止

乞錄用鄭俠王旂狀

元祐二年三月日翰林學士朝奉郎知制誥蘇軾狀
奏右臣聞國之興衰繫于習俗若風節不競則
朝廷自卑故古之賢君必厲士氣當務求難令自重
之士以養成禮義廉耻之風臣等伏見英州別駕鄭
俠向以小官觸犯權要月死不顧以處直言而秘閣
校理王安國以布衣為 先皇帝所知擢至館閣召
對便殿而兄安石為相若少加附會可立至富貴而
安國挺然不屈不獨納忠于 先帝亦嘗以苦言至

計規戒其兄竟坐與俠遊從同時被罪呂惠卿首與
大獄鄧綽哥亶之徒搆成其罪必欲置此人于死賴
先帝仁聖止加竄逐曾未數年遂惠卿而赴安國今
來朝廷赦俠之罪復其舊官經今踰年而俠終不
赴吏部參選考其始終出處之大節合於古之君子
殺身成仁難進易退之義朝廷若不加以優異則
臣等恐俠浩然江湖往而不返若溘先朝露則有識
必為朝廷與失士之歎至于安國不幸短命尤為
忠臣義士之所哀惜臣等嘗識其少子務敏而為學
直而好義頗有安國之風養成其才必有可用欲望

聖慈召俠赴闕及考察旌行實與俠並賜錄用不獨
惟直臣於九泉之下亦所以作士氣于當代也謹錄
奏聞伏候 勅旨

薦布衣陳師道狀

惟山先生

元祐二年四月十九日翰林學士朝奉郎知制誥蘇
軾同傅老俞孫覺狀奏右臣等伏見徐州布衣陳師
道文詞高古受越流輩安貧守道若將終身苟非其
人義不往見過壯未仕實為遺才欲望 聖慈特賜
錄用以獎士類兼臣軾臣光俞皆曾以十科薦師道
伏乞檢會前奏一處施行謹錄奏聞伏候 勅旨

乞留顧臨狀

元祐二年四月二十日翰林學士朝奉郎知制誥蘇軾同李常王存節溫伯孫覺胡宗愈伏奏右臣等竊見給事中顧臨資性方正學有根本慷慨中立無所阿撓自供職以來封駁論議凜然有古人之風僥倖之流側目畏憚近聞除天章閣待制充河北都轉運使遠去朝廷眾所嗟惜方今二聖臨御肅王紀綱如臨等輩正常置之左右以輔開導或者謂緣黃河輟臨幹治臨之所學實有大於治河治河之才固有出臨之上者欲望朝廷別選深知河事者以俟

河北且留臨在 朝廷以肅忠亮補益之節臣等所位侍從懷有所見不敢不盡謹錄奏 聞伏候勅旨

東坡奏議卷第三

